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年終報告 2016/17

2016.9.1–2017.8.31

股份代號：628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公司概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資本開支	24
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	28
董事會	71
企業管治報告	77
財務資料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損益表	89
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資產負債表	145
收益表	147
資產淨值變動表	148
財務報表附註	150
附加資料	154
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詳情	154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	155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	160
內部監控報告	161
確認附註	1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柳井正先生(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先生(外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半林亨先生(外部董事)

服部暢達先生(外部董事)

新宅正明先生(外部董事)

名和高司先生(外部董事)

法定核數師

田中明先生(監查役)(常任法定核數師)

新莊正明先生(監查役)(常任法定核數師)

安本隆晴先生(社外監查役)(外部法定核數師)

渡邊顯先生(社外監查役)(外部法定核數師)

金子圭子女士(社外監查役)(外部法定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

日本：大木滿先生

香港：蔡綺文女士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

山口縣

山口市

佐山717-1

郵政編號754-0894

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港區赤坂

9丁目7番1號Midtown Tower

郵政編號107-62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大廈7樓702-706號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香港: 6288

日本: 9983

網址

<http://www.fastretailing.com>

財務摘要

(1) 綜合財務概要

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第54個年度	第55個年度	第56個年度
會計期間	截至201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百萬日圓)	1,142,971	1,382,935	1,681,781	1,786,473	1,861,917
經營溢利(百萬日圓)	134,101	130,402	164,463	127,292	176,414
所得稅前溢利(百萬日圓)	155,732	135,470	180,676	90,237	193,3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日圓)	104,595	74,546	110,027	48,052	119,2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百萬日圓)	205,660	75,517	163,871	(141,345)	190,5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日圓)	570,428	618,381	750,937	574,501	731,770
資產總值(百萬日圓)	901,208	992,307	1,163,706	1,238,119	1,388,4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日圓)	5,598.12	6,067.40	7,366.07	5,634.35	7,175.35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1,026.68	731.51	1,079.42	471.31	1,169.70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日圓)	1,025.75	730.81	1,078.08	470.69	1,168.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對資產總值比率(%)	63.3	62.3	64.5	46.4	5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權益比率(%)	21.7	12.5	16.1	7.3	18.3
市盈率(倍)	31.1	44.5	45.6	77.1	26.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99,474	110,595	134,931	98,755	212,168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百萬日圓)	(62,584)	(56,323)	(73,145)	(245,939)	122,79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百萬日圓)	(24,226)	(44,060)	(41,784)	201,428	(50,83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萬日圓)	296,708	314,049	355,212	385,431	683,802
僱員人數：	23,982	30,448	41,646	43,639	44,424
(獨立計算的臨時僱員平均人數)(人)	(23,535)	(25,705)	(27,219)	(26,282)	(31,719)

(附註) 1. 收益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期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會計期間	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淨額(百萬日圓)	1,143,003	1,382,907
經常性收入(百萬日圓)	148,979	156,828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90,377	78,118
全面收益(百萬日圓)	205,329	82,066
資產淨值總額(百萬日圓)	579,591	626,581
資產總值(百萬日圓)	885,800	977,609
每股權益(日圓)	5,489.86	5,958.54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887.12	766.55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886.31	765.82
權益比率(%)	63.2	62.1
股本盈利率(%)	19.1	13.4
市盈率(倍)	36.0	42.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99,439	111,399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63,901)	(63,57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23,945)	(38,0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萬日圓)	295,622	313,746
僱員人數：	23,982	30,448
(獨立計算的臨時僱員平均人數)(人)	(23,535)	(25,705)

(附註) 1. 銷售淨額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第53個年度財務數據並未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93-2-1條進行審核。

(2) 非綜合財務概要

期間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第54個年度	第55個年度	第56個年度
會計期間	截至201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收益(百萬日圓)	91,570	77,438	119,071	99,289	139,871
經常性收入(百萬日圓)	76,569	46,921	89,245	9,270	115,488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68,776	23,336	70,227	6,084	64,264
股本(百萬日圓)	10,273	10,273	10,273	10,273	10,273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6,073,656	106,073,656	106,073,656	106,073,656	106,073,656
資產淨值總額(百萬日圓)	335,754	332,255	376,007	345,773	377,103
資產總值(百萬日圓)	370,110	385,113	410,009	631,086	670,111
每股權益(日圓)	3,286.26	3,243.97	3,662.28	3,355.83	3,654.97
每股股息(日圓)	290.00	300.00	350.00	350.00	350.00
(括弧內數字指中期股息)(日圓)	(140.00)	(150.00)	(175.00)	(185.00)	(175.00)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675.09	228.99	688.96	59.68	630.20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674.48	228.77	688.11	59.60	629.28
權益比率(%)	90.5	85.9	91.1	54.2	55.6
股本盈利率(%)	22.2	7.0	20.0	1.7	18.0
市盈率(倍)	47.3	142.1	71.5	608.9	49.9
股息比率(%)	43.0	131.0	50.8	586.5	55.5
僱員人數：	924	1,088	1,234	1,131	1,166
(獨立計算的臨時僱員平均人數)(人)	(103)	(114)	(119)	(126)	(140)

(附註) 經營收益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公司概況

1. 歷史

於1949年3月，我們現任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的父親柳井等於山口縣宇部市創立小郡商事男裝店。為鞏固管理基礎，該業務其後於1963年5月註冊成立為小郡商事株式會社。

於1984年6月，專門銷售休閒服飾的門店袋町店在廣島縣廣島市開幕，成為首間UNIQLO門店。

本公司的歷史：

日期	概要
1963年5月	柳井正接管家族企業，並以6百萬日圓資本將其轉形為小郡商事株式會社，總部設於山口縣宇部市小串村63-147(現為山口縣宇部市中央町2-12-12)。
1984年6月	UNIQLO在廣島開設首間門店袋町店(於1991年結業)，標誌著以UNIQLO為名的門店打進休閒服飾零售業。
1991年9月	小郡商事株式會社更名為迅銷有限公司，落實管理方針。
1992年4月	銷售男裝的小郡商事總店轉為UNIQLO恩田店(於2001年結業)。所有門店均全面翻新為配合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門店。
1994年4月	日本UNIQLO門店數目超過100間(109間直營店及7間特許經營門店)。
1994年7月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
1997年4月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
1998年2月	總部的建築工程完成(山口縣山口市佐山717-1)，擴大本公司的總部面積。
1998年11月	首間市區UNIQLO門店在東京澀谷區開幕(UNIQLO原宿店，於2007年結業)。
1999年2月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999年4月	UNIQLO設立上海辦事處，以進一步加強生產管理。
2000年4月	東京總部在東京澀谷區開幕。
2000年6月	與東日本旅客鐵路株式會社(JR東日本)及JR東日本Kiosk合作，於東京區JR東日本車站內店舖銷售UNIQLO產品，以提高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曝光率，並方便顧客購物。
2000年10月	開設網上商店，以開啓一個新的銷售渠道，更方便顧客購物。
2001年9月	FAST RETAILING (U.K) LTD.於倫敦開設首四間海外UNIQLO門店。
2002年9月	迅銷(江蘇)服飾有限公司於上海開設首兩間中國UNIQLO門店。
2003年8月	UNIQLO (U.K.) LIMITED(現稱UNIQLO EUROPE LIMITED)成立，接替FAST RETAILING (U.K) LTD.。
2004年1月	迅銷有限公司注資Theory品牌工作服飾開發商LINK HOLDINGS CO., LTD.(現稱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2004年8月	資本儲備70億日圓納入資本，令資本總額增至102.73億日圓。
2004年11月	成立UNIQLO USA, Inc.。
2004年12月	與南韓的Lotte Shopping Co., Ltd.成立合營企業FRL Korea Co., Ltd.。
2005年3月	成立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2005年4月	成立FR FRANCE S.A.S.(現稱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及GLOBAL RETAILING FRANCE S.A.S.(現稱UNIQLO EUROPE LIMITED)。
2005年5月	收購Comptoir des Cotonniers品牌開發商Nelson Finance S.A.S.(現稱CRÉATIONS NELSON S.A.S.)的管理控制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2005年11月	採納控股公司架構，以鞏固UNIQLO品牌及開發新商機。
2006年2月	於法國知名內衣品牌PRINCESSE TAM.TAM的開發商PETIT VEHICULE S.A.S.(現稱PRINCESSE TAM.TAM S.A.S.)作出股本投資，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2006年3月	成立G.U. CO., LTD.以管理繼UNIQLO品牌後另一個銷售廉價休閒服裝的新品牌。
2006年11月	UNIQLO首間全球旗艦店UNIQLO紐約蘇豪店開幕，佔地逾3,300平方米。
2007年3月	UNIQLO開設神戶臨海樂園店(於2012年結業)，成為日本首間大型門店，佔地逾3,300平方米。
2007年11月	UNIQLO首間歐洲全球旗艦店UNIQLO牛津街311號店在倫敦開幕。
2007年12月	首間UNIQLO法國門店在巴黎市郊La Defense開幕。

日期	概要
2008年8月	UNIQLO與Wing Tai Retail Pte. Ltd.成立合營企業以開拓新加坡市場。
2009年3月	LINK THEORY HOLDINGS CO., LTD. (現稱LINK THEORY JAPAN CO., LTD.)通過收購要約成為附屬公司。
2009年3月	UNIQLO與世界知名時裝設計師Jil Sander簽訂產品設計顧問約。
2009年4月	首間UNIQLO新加坡門店在Tampines 1 Mall開幕。
2009年10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巴黎歌劇院店在法國開幕。
2010年3月	UNIQLO在台灣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010年4月	首間UNIQLO俄羅斯門店UNIQLO Atrium店在莫斯科開幕。
2010年5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上海南京西路店在中國開幕。
2010年10月	日本首間UNIQLO全球旗艦店UNIQLO心齋橋店在大阪開幕。
2010年10月	首間GU旗艦店在大阪心齋橋開幕。
2010年10月	首間UNIQLO台灣門店在台北開幕。
2010年11月	首間UNIQLO馬來西亞門店在吉隆坡開幕。
2011年2月	迅銷有限公司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難民署)開展全球夥伴關係協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全線產品回收計劃等持續推行的計劃。
2011年3月	向東日本大地震災民捐贈UNIQLO及GU服裝。
2011年9月	首間UNIQLO泰國門店在曼谷開幕。
2011年9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明曜百貨店在台灣台北市開幕。
2011年10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第五街店在紐約開幕。
2011年11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明洞中心店在南韓首爾開幕。
2012年3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銀座店在東京開幕。
2012年6月	首間UNIQLO菲律賓門店在馬尼拉開幕。
2012年9月	全球熱點門市BICQLO新宿東口店在東京開幕。
2012年10月	美國西岸首間UNIQLO門店在三藩市Union Square開幕。
2012年12月	迅銷有限公司收購總部設於加州洛杉磯的當代領先時尚品牌J Brand Holdings, LLC的大多數控制權。
2013年4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利舞臺店在香港開幕。
2013年6月	UNIQLO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首間門店UNIQLO Lotte Shopping Avenue店開幕。
2013年9月	UNIQLO全球旗艦店在上海市開幕。
2013年9月	GU首間海外門店在上海市開幕。
2014年3月	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14年3月	UNIQLO全球熱點門市在池袋Sunshine 60開幕。
2014年4月	首間UNIQLO澳洲門店在墨爾本開幕。
2014年4月	首間UNIQLO德國門店在柏林Tauenzienstrasse開幕，為一間全球旗艦店。
2014年4月	UNIQLO全球熱點門市在東京御徒町開幕。
2014年10月	UNIQLO全球熱點門市在東京吉祥寺開幕。
2014年10月	UNIQLO全球旗艦店UNIQLO OSAKA開幕。
2015年4月	成立ON HAND CO., LTD.,以推廣新一代物流業務。
2015年10月	首個優衣庫比利時商店在安特衛普開業。
2015年10月	優衣庫美國在芝加哥開設了第一家中西部店，優衣庫密歇根大道店。
2015年12月	迅銷發行2,500億日圓無抵押公司債券。
2016年3月	新近翻新的311牛津街全球旗艦店在倫敦開業。
2016年4月	在東京有明的最先進配送中心建設落成。
2016年9月	在新加坡開設東南亞首間UNIQLO (優衣庫)全球旗艦店 — 烏節路總店。
2016年9月	紐約UNIQLO (優衣庫)全球旗艦店 — 紐約SOHO店經翻修後重新開業。

日期	概要
2016年9月	在多倫多開設加拿大首間UNIQLO(優衣庫)門店。
2017年2月	有明總部(UNIQLO CITY TOKYO)投入使用。將UNIQLO(優衣庫)的商品、銷售功能從六本木總部遷至該新總部。
2017年3月	日本UNIQLO(優衣庫)網絡商店經改版後重新開放。
2017年3月	香港首間GU(極優)門店開業。

2. 業務

本集團包括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121家合併附屬公司及2家聯營公司。

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聯屬公司就相關業務的定位詳述如下。

本報告本節內的分部類別與「財務資料4.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分部類別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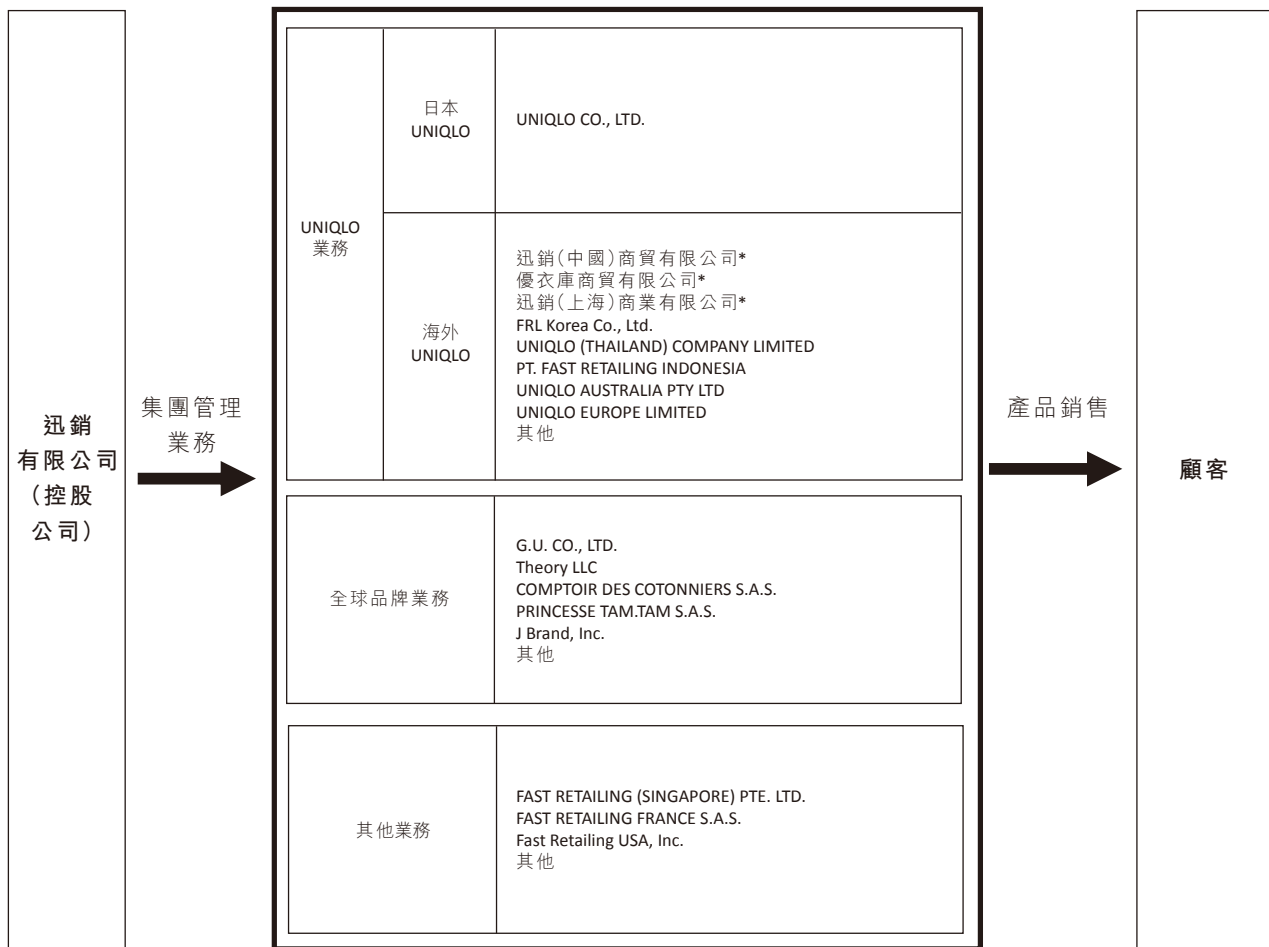
類別	公司名稱	可呈報分部
控股公司	迅銷有限公司	其他
主要合併附屬公司	UNIQLO CO., LTD.(合併附屬公司)	日本UNIQLO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FRL Korea Co., Ltd.(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Fast Retailing USA, Inc.(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全球品牌
	UNIQLO EUROPE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G.U. CO., LTD.(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Theory LLC(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J Brand, Inc.(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其他合併附屬公司(106家公司)	海外UNIQLO/ 全球品牌/其他	
聯營公司	其他聯營公司(2家公司)	其他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 (附註) 1. 「UNIQLO」業務指UNIQLO品牌於日本及海外的休閒服飾零售業務。
 2. 「全球品牌」業務指於日本及海外的服飾設計、零售及製造。
 3.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
 4. 本公司符合有關證券交易限制的內閣府令第49-2條所訂明指定上市公司的標準。因此，內幕交易條例項下重大事實的最低標準評核乃根據綜合數據作出。

組織架構如下：

業務架構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以千計)	主要業務詳情	持有投票權比率	關係	
					共同董事(人數)	資本／業務關係
(合併附屬公司) UNIQLO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00,000日圓	日本UNIQLO	100.0%	3	—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20,000美元	海外UNIQLO	100.0%	2	—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30,000美元	海外UNIQLO	100.0%	2	—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35,000美元	海外UNIQLO	100.0%	2	—
FRL Korea Co., Ltd.	南韓首爾特別市	24,000,000韓圓	海外UNIQLO	51.0%	1	—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86,000新加坡元	海外UNIQLO	100.0%	1	—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曼谷	800,000泰銖	海外UNIQLO	75.0% (75.0%)	—	—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雅加達	115,236,000印尼盾	海外UNIQLO	75.0% (75.0%)	—	—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墨爾本	21,000澳元	海外UNIQLO	100.0% (100.0%)	—	貸款
Fast Retailing USA, Inc.	美國紐約	981,621美元	海外UNIQLO／全球品牌	100.0%	1	債券擔保
UNIQLO EUROPE LIMITED	英國倫敦	40,000英鎊	海外UNIQLO	100.0%	1	債券擔保
G.U.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000日圓	全球品牌	100.0%	1	—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法國巴黎	169,525歐元	全球品牌	100.0%	—	貸款
Theory LLC	美國紐約	116,275美元	全球品牌	100.0% (100.0%)	—	—
J Brand, Inc.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396,340美元	全球品牌	100.0% (100.0%)	1	—
其他合併附屬公司(106家公司)	—	—	—	—	—	—
其他聯營公司(2家公司)	—	—	—	—	—	—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附註) 1. 「主要業務詳情」一欄所示資料為業務分部的名稱。

2. UNIQLO CO., LTD.、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FRL Korea Co., Ltd.、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UNIQLO AUSTRALIA PTY LTD、Fast Retailing USA, Inc.、UNIQLO EUROPE LIMITED、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Theory LLC及J Brand, Inc.為指定附屬公司。

3. 「持有投票權比率」一欄括弧內數字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率。

4. UNIQLO CO., LTD.、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及G.U. CO., LTD.的銷售淨額(不包括合併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銷售)佔合併收益10%以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損益詳情如下。

UNIQLO CO., LTD.

(1) 收益	810,734百萬元
(2) 所得稅前溢利	100,754百萬元
(3) 純利	71,261百萬元
(4) 資產淨值	178,432百萬元
(5) 資產總值	348,866百萬元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1) 收益	231,728百萬元
(2) 所得稅前溢利	34,976百萬元
(3) 純利	26,398百萬元
(4) 資產淨值	84,417百萬元
(5) 資產總值	147,363百萬元

G.U. CO., LTD.

(1) 收益	191,444百萬元
(2) 所得稅前溢利	14,110百萬元
(3) 純利	10,433百萬元
(4) 資產淨值	21,628百萬元
(5) 資產總值	72,189百萬元

4. 僱員

(1) 本集團

於2017年8月31日

分部名稱	僱員人數(人)
日本UNIQLO	13,046 (11,949)
海外UNIQLO	23,191 (13,388)
全球品牌	5,954 (6,175)
可呈報分部總計	42,191 (31,512)
其他	1,067 (67)
所有公司(跨分部)	1,166 (140)
總計	44,424 (31,719)

- (附註) 1. 僱員人數不包括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2. 初級僱員及兼職員工按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的每年平均人數於括弧內分開列示。
 3. 「所有公司(跨分部)」所示的僱員人數指未能分類為特定業務分部的行政人員。
 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門店招聘僱員所致。

(2) 本公司

於2017年8月31日

僱員人數(人)	平均年齡(年、月)	於本公司的平均年資	平均年薪(千日圓)
1,166 (140)	37歲零5個月	4年零5個月	7,915

- (附註) 1. 僱員人數不包括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2. 於括弧內列示的初級僱員及兼職員工人數指按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的人數。
 3. 平均年薪的數字包括獎金及其他非標準款項。
 4. 本公司所有僱員歸類於「所有公司(跨分部)」。

(3) 工會狀況

本公司並無工會，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組建工會。管理層與員工關係一直維持穩定，並無注意事項須作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業績

(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分析

迅銷有限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即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業績創下歷史新高。綜合收益總額為18,619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4.2%)，經營溢利總額達1,764億日圓(同比增長38.6%)，所得稅前溢利躍升至1,933億日圓(同比增長114.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至1,192億日圓(同比增長148.2%)。期間綜合毛利率較上年度改善0.4個百分點，同時在集團推行成本削減措施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比率亦有所改善，下降0.4個百分點。另外，在其他收入及開支項下，錄得匯兌淨收益21億日圓與減值虧損93億日圓。同時，由於期末日圓匯率相較本業務年度開始時之水平出現貶值，故以外幣持有的長期資產賬面值在換算為日圓後上升，融資收入項下錄得匯兌收益133億日圓。以各個業務分部表現來看，海外UNIQLO溢利增長尤為強勁，成為本集團總體業績的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的中期願景乃是作為「數碼消費零售企業」成為世界第一的服飾零售製造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擴展海外UNIQLO以及GU休閒時裝品牌業務。我們不但在各國持續開設新的UNIQLO門店，並於世界各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及大型門店，藉以鞏固UNIQLO作為全球主要品牌的地位。在海外UNIQLO事業分部方面，目前東南亞正邁入新的增長階段，將成為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及南韓以外，推動該事業分部長成的支柱區域之一。就GU業務而言，今後在日本持續開設更多門店的同時，亦將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為中心擴展國際業務。本集團於2017年2月正式啟用東京有明總部UNIQLO CITY TOKYO，以邁向嶄新的工作方式，全面改革從企劃到設計，以至原材料採購、生產、物流及販售等所有供應鏈程序，徹底轉型為「數碼消費零售企業」。此外，在電子商務方面，為使顧客可享受更便捷的網上購物體驗、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於2017年3月面向日本推出全新手機購物網站，並於網路商店提供特別尺碼商品、網上獨家商品及半訂製服務等產品，顧客亦可選擇於便利店或UNIQLO門店領取網上購買商品，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便利。

日本UNIQLO

在日本UNIQLO事業分部方面，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錄得增長，惟溢利則有所下降，收益總額為8,107億日圓(同比增長1.4%)，而經營溢利總額則為959億日圓(同比下降6.4%)。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同店銷售(包括網路商店)在來店顧客人數上升推動下，同比增長1.1%。上半年度因向來銷售規模較大的12月份天候偏暖，導致同店銷售同比僅增長0.1%。但隨後在多款具話題性的產品如無鋼線胸圍、感動KANDO褲、輕鬆九分褲及UT(UNIQLO印花T恤)銷售暢旺帶動下，使同店銷售於下半年度表現轉佳，同比增長2.4%。同時，網路商店年度銷售同比增長15.6%，佔收益總額比例上升為6.0%。在利潤方面，毛利佔收益比例同比輕微增長0.3個百分點，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同比上升1.3個百分點，致使經營溢利下降。就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詳細情況而言，雖然在成本削減措施下促使廣告及推廣開支於財務期間內進一步降低，但人事成本有所增長，另外受物流配送體制改革影響，分銷開支亦暫時出現增加。

海外UNIQLO

在海外UNIQLO事業分部方面，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至7,081億日圓(同比增長8.1%)，而經營溢利則幾乎翻倍至731億日圓(同比增長95.4%)。此強勁表現歸功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各地區避免依賴降價促銷使毛利率大幅改善，加上成本削減措施奏效，以及美國UNIQLO的經營虧損減半等等。東南亞及大洋洲的表現尤其強勁。該地區不但擴充適當地顧客的Polo衫、DRY T恤等核心產品，同時為適應該地區氣候及文化而設計的服飾受到歡迎，均有助於大幅提高毛利率。南韓持續經營改革的努力使下半年度同店銷售逆轉上升，全年度經營溢利錄得可觀增長。在大中華區方面，中國內地於節慶假期所進行的促銷活動成功吸引顧客，同店銷售持續保持增長勢頭，推動大中華區整體錄得經營溢利大幅增長。美國的經營虧損亦於財務年度期間減半，歸功於持續推動經營改革，同時能夠成功推出適合當地的商品組成與促銷活動奏效所致。在歐洲方面，本年度以俄羅斯及法國為主共開設20間新的門店，致使經營成本上升，經營溢利略有下降。另外，本集團於2017年9月進入西班牙，於巴塞隆納開設首間門店，並取得強勁開局。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事業分部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長，其中收益增至3,401億日圓(同比增長3.5%)，經營溢利增至140億日圓(同比增長47.5%)。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Theory時尚品牌的溢利大幅提高及J Brand優質牛仔布品牌的減值虧損縮窄所致。

GU品牌本年度收益錄得增長但溢利下降，其中收益增至1,991億日圓(同比增長6.0%)，經營溢利降至135億日圓(同比下降39.0%)。同店銷售同比下降3.0%乃由於若干熱銷商品如設計襯衫裙褲、寬版上衣、睡衣及鞋履等缺貨導致失去銷售機會，以及若干產品未能如預期般引發熱烈反響。銷售表現低於預期，加上日圓匯率走弱，導致銷售成本上升，毛利率受到牽連，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比例上升，因而造成溢利出現減少。然而，GU在2017年3月於香港開設首間門店後，業績繼續表現亮麗。

在本事業分部其他品牌方面，Theory的經營溢利於本財政年度出現大幅增長，此乃由於美國Theory品牌的銷售強勁及Theory旗下PLST品牌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來自法國的Comptoir des Cottonniers業務收益有所下降，惟該品牌的成本削減措施有助於成功降低經營虧損。法國Princesse tam.tam品牌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而美國J Brand錄得36億日圓的減值虧損。

可持續發展

經濟的全球化與發展，為世人的生活帶來了各種各樣的便利，卻加重了地球環境的負擔，引發難民、人權等嚴重問題。社會寄望企業能夠採取合乎道德的行動，面對以上挑戰時，發揮有力的領導作用。本集團亦同樣迫切地面對著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挑戰，所以我們透過旗下業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社會作出貢獻。

2017年2月，本集團制定了《迅銷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針對「供應鏈」、「商品」、「門店與社區」以及「員工」四大範疇進行改善。

「供應鏈」方面，我們致力改革「生產—物流—銷售」之整套流程，徹底減省浪費，並且進一步關注人權、勞工環境等。另外，本集團為了提高透明度，還於2017年2月公佈了UNIQLO(優衣庫)主要生產合作伙伴的製衣工廠名單。

至於「商品」方面，為了向顧客提供安心、安全的商品，我們重視原材料的可追溯性，力求生產出簡單優質，能讓生活多姿多彩的衣物。對於顧客所棄置的衣物，本集團也會透過「商品回收活動」，繼續與顧客合力開展有益於社會和環境的活動。

「門店與社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對難民捐贈衣物、開展地方貢獻活動以及建設環保門店等活動。

而「員工」方面，尊重多樣性向來就是本集團競爭力之源，所以我們透過鼓勵女性活動、當地正式員工制度、僱用殘障人士和難民等措施，力求創造出能讓每名員工都能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的職場環境。此外，為了實現職業發展多樣化，我們亦會促進開發員工能力和教育。

與此同時，由外部專家及審計員、董事長、執行董事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也正在就邁向2020年四大範疇的戰略與目標，積極探討。我們容後會制定具體計劃，並付諸實行。

(2) 現金流量資料

於2017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統稱「資金」)為6,838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增加2,983億日圓。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121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34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14.8%)。主要因素為所得稅前溢利1,933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31億日圓)、匯兌收益133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增長502億日圓)、存貨增加59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增長289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476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408億日圓)。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27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3,687億日圓。主要因素為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1,683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增長3,548億日圓)。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508億日圓，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2,522億日圓。主要因素為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因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2,493億日圓。

(3) 並進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主要項目與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主要項目有所差異的項目。

(重新分類)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列入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益以及非經常性虧損的項目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並呈列為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其他收入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商譽攤銷的調整)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估計攤銷期間內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攤銷於過渡日期終止。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攤銷(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減少837百萬日圓，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則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減少1,899百萬日圓，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其他開支)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1,004百萬日圓，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則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962百萬日圓。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調整)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乃列作資產淨值項下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匯兌差額被視作匯兌收益或虧損。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融資收入)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725百萬日圓，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融資成本)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1,678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調整)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當有跡象顯示需要進行資產減值，則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將賬面值與貼現前的未來現金流量價值比較)，然後計量資產減值虧損(將賬面值與可收回價值比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有跡象顯示需要進行資產減值，則估計固定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倘估計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則計量有關資產或創現金單位組別的資產減值虧損。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虧損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681百萬日圓，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則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2,394百萬日圓。

2. 收益及採購額概要

(1) 收益，按分部劃分

分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收益(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收益(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男裝	319,995	17.9	316,601	17.0
女裝	379,837	21.3	386,075	20.7
童裝及嬰兒裝	55,005	3.1	60,497	3.2
貨品及其他	20,935	1.2	21,145	1.2
日本UNIQLO銷售件數總額	775,773	43.5	784,320	42.1
特許經營店相關收入 及改衣費用	24,044	1.3	26,413	1.4
日本UNIQLO業務總計	799,817	44.8	810,734	43.5
海外UNIQLO業務	655,406	36.7	708,171	38.0
UNIQLO業務總計	1,455,224	81.5	1,518,905	81.5
全球品牌業務	328,557	18.4	340,143	18.3
其他業務	2,691	0.1	2,868	0.2
總計	1,786,473	100.0	1,861,917	100.0

- (附註) 1. 「特許經營店相關收入」指自銷售服裝至特許經營門店的所得款項及特許權收入。「改衣費用」指來自刺繡印花及修改褲長的收入。
2. 「UNIQLO業務」包括銷售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
3. 「全球品牌業務」包括GU業務(銷售GU品牌的休閒服飾)、Theory業務(銷售Theory及PLST品牌的服飾)、COMPTOIR DES COTONNIERS業務(銷售COMPTOIR DES COTONNIERS品牌的服飾)、PRINCESSE TAM.TAM業務(銷售PRINCESSE TAM.TAM品牌的服飾)及J Brand業務(銷售J BRAND品牌的服飾)。
4. 「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5.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收益・按區域劃分

區域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收益 (百萬日圓)	同比變動 (%)	佔總額百分比 (%)	年末門店數目 (間)
日本UNIQLO門店 產品銷售額	北海道	26,204	101.7	1.4	29
	青森縣	5,638	98.8	0.3	9
	岩手縣	4,982	98.9	0.3	8
	宮城縣	12,506	100.7	0.7	14
	秋田縣	3,922	99.7	0.2	7
	山形縣	4,952	98.4	0.3	8
	福島縣	8,461	98.2	0.5	10
	茨城縣	13,147	89.6	0.7	15
	栃木縣	8,981	87.6	0.5	13
	群馬縣	11,139	99.4	0.6	18
	埼玉縣	39,897	102.2	2.1	43
	千葉縣	34,373	102.7	1.8	41
	東京都	124,541	100.0	6.7	96
	神奈川縣	61,037	100.6	3.3	56
	新潟縣	11,696	99.7	0.6	12
	富山縣	4,467	97.8	0.2	6
	石川縣	6,020	100.5	0.3	7
	福井縣	4,027	97.5	0.2	5
	山梨縣	4,597	97.9	0.2	5
	長野縣	10,488	100.3	0.6	12
	岐阜縣	10,070	100.0	0.5	11
	靜岡縣	20,832	100.0	1.1	23
	愛知縣	42,304	101.3	2.3	44
	三重縣	9,378	101.1	0.5	10
	滋賀縣	7,851	103.3	0.4	9
	京都府	17,922	101.1	1.0	21
	大阪府	65,063	99.6	3.5	72
	兵庫縣	33,157	99.0	1.8	34
	奈良縣	7,082	100.4	0.4	9
	和歌山縣	2,179	98.5	0.1	3
	鳥取縣	3,020	100.4	0.2	3
	島根縣	506	100.3	0.0	1
	岡山縣	8,944	101.0	0.5	9
	廣島縣	14,706	101.4	0.8	17
	山口縣	3,552	96.9	0.2	5
德島縣	3,845	100.3	0.2	5	
香川縣	4,957	100.7	0.3	6	
愛媛縣	5,251	102.4	0.3	7	
高知縣	3,562	98.8	0.2	4	
福岡縣	29,501	102.6	1.6	31	
佐賀縣	3,486	100.1	0.2	4	

區域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收益 (百萬日圓)	同比變動 (%)	佔總額百分比 (%)	年末門店數目 (間)
	長崎縣	5,798	101.4	0.3	8
	熊本縣	8,221	111.0	0.4	9
	大分縣	6,520	102.6	0.4	8
	宮崎縣	3,931	97.8	0.2	6
	鹿兒島縣	7,323	100.8	0.4	10
	沖繩縣	5,508	104.0	0.3	7
日本UNIQLO門店總計		735,567	100.3	39.5	790
網上及郵購銷售額		48,753	115.6	2.6	—
向特許經營門店提供的產品／管理及行政費		26,007	111.2	1.4	41
改衣費用		405	61.8	0.0	—
日本UNIQLO業務		810,734	101.4	43.5	831
海外UNIQLO業務		708,171	108.1	38.0	1,089
UNIQLO業務總計		1,518,905	109.8	81.5	1,920
全球品牌業務		340,143	103.5	18.3	1,374
其他業務		2,868	106.6	0.2	—
總計		1,861,917	104.2	100.0	3,294

- (附註) 1. 「向特許經營門店提供的產品」指向特許經營門店銷售產品的銷售額。「管理及行政費」指來自特許經營門店的特許權收入。「改衣費用」指來自刺繡印花及修改褲長的收入。
2. 「UNIQLO業務」指銷售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
3. 「全球品牌業務」包括GU業務(銷售GU品牌的休閒服飾)、Theory業務(銷售Theory及PLST品牌的服飾)、Comptoir des Cotonniers業務(銷售Comptoir des Cotonniers品牌的服飾)、Princesse tam.tam業務(銷售Princesse tam.tam品牌的服飾)及J Brand業務(銷售J BRAND品牌的服飾)。
4. 「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5.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3) 每單位銷售額

概要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年度(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同比變動(%)
收益		1,443,738百萬日圓	103.9%
每平方米銷售額	銷售建築面積(平均)	1,623,407平方米	103.0%
	每平方米銷售額(每年)	889千日圓	100.9%
每名僱員銷售額	僱員人數(平均)	61,657人	110.8%
	每名僱員銷售額(每年)	23,415千日圓	93.8%

- (附註) 1. 此等數字僅包括日本UNIQLO業務及海外UNIQLO業務。
2. 銷售額數字指門店銷售額，並不包括日本UNIQLO業務的網上銷售額、向特許經營門店提供的產品、管理及行政費或改衣費用。
3. 「銷售建築面積(平均)」乃按每間門店營業的月數計算。
4. 「僱員人數(平均)」包括初級僱員、兼職員工、合約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惟不包括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及兼職員工的數字乃按期內加權平均數(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
5.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4) 採購額

按產品分類劃分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採購額 (百萬日圓)	同比變動 (%)	佔總額百分比 (%)
男裝	175,342	102.9	18.7
女裝	219,433	103.4	23.5
童裝及嬰兒裝	32,321	116.2	3.5
貨品及其他	12,651	111.7	1.3
日本UNIQLO業務總計	439,749	104.2	47.0
海外UNIQLO業務	336,195	99.8	35.9
UNIQLO業務總計	775,944	102.3	82.9
全球品牌業務	159,523	103.3	17.1
總計	935,468	102.4	100.0

(附註) 1. 「UNIQLO業務」包括銷售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

2. 「全球品牌業務」包括GU業務(銷售GU品牌的休閒服飾)、Theory業務(銷售Theory及PLST品牌的服飾)、Comptoir des Cottonniers業務(銷售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品牌的服飾)、Princesse tam.tam業務(銷售Princesse tam.tam品牌的服飾)及J Brand業務(銷售J BRAND品牌的服飾)。

3. 除上述業務外尚有其他業務，主要為房地產租賃，惟其業務性質並不涉及採購。

4.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3. 業務計劃

有關將來預想之陳述乃為本公司基於2017年11月30日止可獲得情報而做出的經營判斷及預測。

i) 推廣Global One(全球一體)的經營體制

為了統合全球的UNIQLO(優衣庫)、GU(極優)、Theory等集團業務，我們正在推行「全球一體、全員經營」的嶄新的管理制度。在尊重各地區文化、價值觀、歷史的同時，在全球統一整個集團的業務流程，完全貫徹經營理念和原則。此外，還要善加利用集團內的教育部門FR-MIC，積極培養活躍在世界各地的領導者和經營者。

ii) 加快UNIQLO在全球的發展

大中華地區、南韓、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正在成為海外優衣庫業務增長的支柱，透過大量開店，加速增長，不斷擴充業務規模。美國正在透過強化經營基礎，提早改善盈利能力。而且，隨著歐洲開店區域的擴大，盈利能力也在提高。全集團以世界各地的全球旗艦店為信息傳播中心，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iii) 加強開發世界級優質商品

為收集世界各地的服裝相關資訊，創造世界最高水準的商品，我們在東京、紐約、倫敦、巴黎、上海、洛杉磯均經營研發中心。追求極致休閒服飾的優衣庫，以豐富世人生活的「LifeWear服適人生」為目標，不斷提高商品的完善程度。我們與世界各地的優秀設計師和創意人士攜手合作，展開形形色色的合作，挑戰全新的UNIQLO。

iv) 大幅改革供應鏈

改革從材料採購一策劃一設計一生產一物流一銷售整個業務流程，不斷發展出適應數碼時代的全新供應鏈。我們會轉變成為，可以迅速推出顧客尋求的商品，積極傳播資訊的「數碼消費零售企業」，並致力與合作夥伴、門店直接聯繫，改革所有業務。此外，我們也在積極投資IT、物流、數碼營銷等領域。

v) 促進日本UNIQLO的穩定增長

日本優衣庫憑著拆舊建新，擴大平均賣場面積，保持賣場內的高效率。我們貫徹注重地域性的「各店經營」，推出植根地方需要的商品種類和服務，力求實現持續穩定增長。此外，結合實體店與電子商貿，為顧客提供「隨時隨地隨心購物」、「任何地點均可收貨」等豐富服務，轉型為前所未有的全新零售型態。

vi) 發展全球品牌事業分部

注重「平價時尚」的GU(極優)事業，為縮短生產前置時間，靈活調整生產機制的同時，也在進一步提高商品開發能力，加強事業基礎。我們繼續在日本開設大量門店之外，亦不斷在以大中華地區為主的海外市場開設門店，未來還將進軍亞洲其他國家。此外，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 tam tam、J Brand等全球品牌事業，將充分善用集團的協同效應，力求實現事業增長。

vii) 推進可持續發展活動

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我們除了生產服裝外，還在積極解決工廠勞動環境、人權保障、環境保護等議題。此外，為了充實世人的生活，我們亦透過商品回收再循環活動，支援難民災民，並且在孟加拉內經營社會企業，促進多樣性，而且還推動支持女性自力更生、工作生活平衡等員工措施，以及保障殘障人士就業，不斷展開各類可持續發展活動。

4. 風險

下文載列投資者可能認為有機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注意到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已計劃預防措施及詳細的行政程序，並於該等風險發生時致力採取適當措施。

有關未來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本報告刊發時(2017年11月30日)所得資料所作的管理決策及預測而作出。

(1) 管理策略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管理策略的特定風險如下：

i) 管理人員風險

我們的代表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全體均在彼等負責的業務範疇發揮重要作用。倘任何行政人員無法履行其職務，或彼等無法發揮重要作用，可對本集團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ii) 競爭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顧客均為普通消費者，對產品、服務及價格非常講究，故我們面對國內外對手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的顧客選擇光顧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倘我們的業務競爭力相對減弱，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iii) 依賴特定地理位置生產的風險

大部分透過集團公司銷售的產品乃於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及土耳其製造。因此，倘我們產品生產所在的國家發生劇烈的政治、經濟、安全或法律變動，或工廠工人或碼頭工人罷工，或發生地震、水災或其他嚴重天災，可對我們產品的供應構成影響。此外，倘棉花、羊絨、羽絨或其他原材料價格急升，可對我們的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iv) 企業收購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策略其中一項要素為透過併購擴展業務。我們的目的為尋求與目標公司及業務的協同效應，致力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盡量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然而，倘我們無法取得預期收益及效果，可能會對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v) 海外業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透過併購擴展其業務，我們一直穩步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隨著我們於更多國家開設更多門店，預期我們的海外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份額將會提高。倘我們出售的商品不符合各國的市場需求及產品趨勢，或倘出現經濟波動、社會及政治動蕩、法律變動或主要貨幣市場波動或影響我們於各國招聘及培訓可順利管理我們業務的優秀管理人員及當地員工的能力的其他因素，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vi) 貨幣風險

大部分透過UNIQLO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的產品均以美元計值。就進口日本的產品而言，我們透過遠期外匯協議對沖約未來三年的貨幣風險，平衡進口產品的匯率風險，並穩定採購成本。倘未來日圓兌美元繼續進一步貶值，可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日本UNIQLO的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2) 一般業務風險

管理本集團及經營業務時，我們注意到幾類風險：

i) 製造產品責任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在日本及海外各國，除了受到產品責任法監管外，亦受到醫藥品相關法律、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籤相關法律等各類法規的約束。本集團努力按照涵蓋各國法規的集團獨立品質管理基準策劃商品、生產和籌備商品管理體系，惟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銷售的商品中，倘若出現危險品混入、染料含有害物質等重大的品質不良事故，需要全球召回商品，處理對顧客造成的健康損害，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導致顧客信賴度的下降。

ii) 洩露商業秘密或客戶個人資料的風險

本集團在展開郵購銷售業務的過程中，需要收集顧客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商業機密等機密資料。為充分認識個人資料洩露對企業經營、信譽造成的影響，我們徹底管理本集團所持有的機密資料，設立信息安全室，與各國IT部門、法務部門相配合，建立和加強適當商業機密、個人資料(尤其是顧客資料)管理制度，定期舉辦意識教育活動等，但若萬一出現機密資料外洩、遺失等事件，就有可能要收集相關信息，向顧客致歉，支付損失賠償，並且因此而對業績造成惡劣影響，導致顧客信賴度的下降。

iii) 天氣風險

由於全球氣候暖化、暖冬趨勢等原因，棉花、羊絨等原料有時將可能無法及時做到適當供應，進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商品的銷量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天災風險

倘若本集團銷售商品的生產工廠、銷售門店及其周邊地區發生地震、火山噴發、火災、風災、水災、爆炸、建築倒塌等災害，將可能對商品供應體系、銷售體系造成不利影響。

v) 糾紛及訴訟風險

倘本集團與其門店租戶或其他進行交易的人士或顧客之間發生糾紛或訴訟，有關糾紛或需要大量金錢方可解決，繼而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vi) 商業環境及消費潮流轉變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商業環境或消費潮流出現轉變，或會令產品銷量減少或存貨增加，從而可能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5. 重大合約

不適用。

6. 研發

不適用。

7. 財務回顧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會在必要時按合理基準作出估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4.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表現分析

i) 收益及毛利

收益較上年度增加754億日圓至18,619億日圓。有關收益的詳細分類，請參閱「1.業務業績(1)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分析」及「2.收益及採購額概要」。

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海外UNIQLO業務顯著增長527億日圓。東南亞，大中華區及大洋洲的表現尤其強勁。特別是，目前東南亞正邁入新的增長階段，將成為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及南韓以外，推動該事業分部成長的支柱區域之一。

毛利較上年度增加442億日圓至9,092億日圓。毛利佔收益48.8%，較上年度48.4%上升0.4個百分點。這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優衣庫國際，此強勁表現歸功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各地區避免依賴降價促銷使毛利率大幅改善。

ii)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經營收入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222億日圓至7,252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38.9%，較上年度39.3%下跌0.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整在集團推行成本降低。經營收入較上年度增加491億日圓至1,764億日圓。

iii)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

融資收入為199億日圓，增加175億日圓，融資成本為29億日圓，比上一個綜合財政年度減少364億日圓。融資收入增加和融資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前一個綜合財政年度的日圓急劇升值，外匯損失為369億日圓，由於在當前綜合財政年度的日圓大幅貶值，外匯收益為133億日圓。

因此，所得稅前溢利較上年度增加1,031億日圓至1,933億日圓。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10.4%，較上年度5.1%增加5.3個百分點。

iv)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所得稅為644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增加283億日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增加712億日圓至1,192億日圓。每股收入淨額增加698.39日圓至1,169.70日圓。

- (3) 資金來源及資金流動性分析

i) 資產總值

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13,884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增加1,503億日圓。主要因素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2,983億日圓、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1,538億日圓、存貨增加196億日圓及應收所得稅減少201億日圓。

ii) 負債總額

於2017年8月31日的負債總額為6,264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減少140億日圓，主要因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5億日圓、衍生金融負債減少663億日圓、應付所得稅增加162億日圓、撥備增加56億日圓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61億日圓。

iii) 資產淨值總額

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為7,620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增加1,643億日圓，主要因素為保留溢利增加846億日圓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增加712億日圓。

iv) 資金狀況

有關本集團資金狀況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1.業務業績(2)現金流量資料」。

資本開支

1. 資本開支

日本UNIQLO開設21間新門店。海外UNIQLO在中國開設90間門店，在台灣開設3間門店，在南韓開設13間門店，在新加坡開設1間門店，在馬來西亞開設6間門店，在泰國開設2間門店，在菲律賓開設8間門店，在印尼開設3間門店，在澳洲開設1間門店，在美國開設4間門店，在加拿大開設2間門店，在法國開設9間門店，在俄羅斯開設9間門店，以及在德國開設2間門店。此外，全球品牌開設81間新門店。

因此，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597億日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336億日圓、門店租賃按金32億日圓、建設援助金10億日圓、無形資產122億日圓以及租賃資產96億日圓。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重要設施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重要設施載列如下：

(1) 有關報告實體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迅銷有限公司	總公司	山口縣山口市	95,255.83	1,047	668	—	—	83	1,799	28
	商業單位	福岡市、中央區等	—	—	167	1,309	—	0	1,478	—
	其他		29,308.87	76	6,401	3,756	—	1,331	11,565	1,138

(2) 日本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UNIQLO CO., LTD.	日本UNIQLO門店	北海道	—	—	420	523	473	268	1,686	415
		青森縣	—	—	53	106	151	67	378	122
		岩手縣	—	—	56	108	48	32	245	119
		宮城縣	—	—	121	365	311	62	861	267
		秋田縣	—	—	153	130	139	66	490	71
		山形縣	—	—	120	141	48	43	354	107
		福島縣	—	—	74	130	391	47	642	166
		茨城縣	—	—	183	476	241	80	981	190
		栃木縣	—	—	165	194	282	44	687	171
		群馬縣	—	—	153	312	205	61	733	174
		埼玉縣	—	—	754	1,227	317	298	2,597	694
		千葉縣	—	—	510	933	461	336	2,242	558
		東京都	—	—	3,271	11,015	182	807	15,277	1,565
		神奈川縣	—	—	1,536	2,176	377	767	4,858	882
		新潟縣	—	—	141	302	441	110	995	214
		富山縣	—	—	32	55	71	20	179	69
		石川縣	—	—	49	92	214	33	389	145
		福井縣	—	—	6	65	49	10	131	67
		山梨縣	—	—	29	87	151	16	286	65
		長野縣	—	—	198	157	538	182	1,077	183
		岐阜縣	—	—	142	224	257	56	682	134
靜岡縣	—	—	372	440	341	141	1,295	348		
愛知縣	—	—	712	992	569	318	2,592	602		
三重縣	—	—	45	138	226	30	440	123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UNIQLO CO., LTD.	日本UNIQLO門店	滋賀縣	—	—	217	217	205	152	793	144
		京都府	—	—	208	489	215	117	1,031	279
		大阪府	—	—	1,176	3,147	314	532	5,171	975
		兵庫縣	—	—	617	946	460	378	2,403	523
		奈良縣	—	—	99	187	128	64	480	105
		和歌山縣	—	—	10	40	23	4	78	34
		鳥取縣	—	—	7	60	18	8	94	63
		島根縣	—	—	5	10	7	2	24	12
		岡山縣	—	—	173	186	126	82	569	158
		廣島縣	—	—	215	393	102	61	773	261
		山口縣	2,591.06	450	145	40	32	19	686	58
		德島縣	—	—	177	118	0	69	366	71
		香川縣	—	—	43	212	0	14	270	90
		愛媛縣	—	—	104	145	134	54	438	104
		高知縣	—	—	44	85	16	15	160	71
		福岡縣	—	—	810	817	343	220	2,192	546
		佐賀縣	—	—	47	70	89	23	232	73
		長崎縣	—	—	40	116	203	42	403	121
		熊本縣	—	—	186	294	73	76	631	143
		大分縣	—	—	213	181	152	140	688	113
	宮崎縣	—	—	6	82	29	14	133	82	
鹿兒島縣	—	—	145	185	205	164	701	166		
沖繩縣	—	—	123	95	—	46	265	106		
	日本UNIQLO門店		2,591.06	450	14,130	28,524	9,383	6,213	58,702	11,749
	日本UNIQLO・其他		19,960.76	353	404	2,921	1,615	521	5,816	1,297
	日本UNIQLO總計		22,551.82	803	14,534	31,446	10,999	6,735	64,518	13,046
G.U. CO., LTD.	日本門店等	山口縣山口市等	—	—	9,227	7,264	4,259	5,149	25,901	1,718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日本門店等	山口縣山口市等	—	—	192	1,364	—	1,053	2,611	1,579

(3) 海外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UNIQLO EUROPE LIMITED	海外UNIQLO門店	英國倫敦	—	—	9,892	510	—	4,117	14,519	1,617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海外UNIQLO門店	中國上海市	—	—	16,948	3,690	—	3,671	24,311	8,618
FRL Korea Co., Ltd.	海外UNIQLO門店	南韓首爾特別市	—	—	5,722	4,963	—	2,094	12,779	2,623
LLC UNIQLO (RUS)	海外UNIQLO門店	俄羅斯聯邦莫斯科	—	—	1,474	327	—	1,640	3,443	403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海外UNIQLO門店	中國上海市	—	—	1,814	421	—	304	2,540	673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海外UNIQLO門店	新加坡共和國	—	—	5	30	—	1	37	31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海外UNIQLO門店	泰國曼谷	—	—	1,312	746	—	338	2,398	1,029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海外UNIQLO門店	印尼雅加達	—	—	468	131	23	578	1,201	551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海外UNIQLO門店	澳洲墨爾本	—	—	2,249	8	—	588	2,845	373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海外UNIQLO門店	中國上海市	—	—	1,633	224	—	62	1,920	134
UNIQLO CANADA INC.	海外UNIQLO門店	加拿大多倫多	—	—	1,424	6	—	482	1,913	127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海外門店等	法國巴黎	—	—	591	20	—	74	685	506
Fast Retailing USA, Inc.	海外門店等	美國紐約	—	—	7,945	451	—	4,928	13,326	2,031
J Brand, Inc.	海外門店等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	—	81	11	—	497	590	150

- (附註) 1. 報告實體大部分分類為「其他」的項目均位於有明總部(東京都江東區)、六本木總部(東京都港區)或舊總部(山口縣宇部市)。
2. 貨幣金額乃按賬面值列示，不包括消費稅等。
3. 僱員人數不包括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4. 資產並無按業務分部間的分配列示。

3. 增建設施、移除舊有設施等計劃

於2017年8月31日，增建重要設施及／或移除設施的計劃載列如下。

(1) 重要新設施

2018年財政年度(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各分部的資本投資計劃(增建設施、擴建)如下。

分部名稱	2018年財政年度資本投資 (百萬日圓)	投資詳情
日本UNIQLO	4,500	開設新門店(約30間門店)
海外UNIQLO	28,100	開設新門店(約177間門店)
全球品牌業務	11,300	開設新門店(約81間門店)
其他	35,800	資訊科技相關投資
總計	79,700	

- (附註) 1. 預期本集團可自股本、企業債券及借款等滿足其資金需求。
2.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此外，上述計劃所包含的主要新設施計劃如下。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業務名稱	地點	計劃投資金額		動工日期	落成日期	計劃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備註
				總額 (百萬日圓)	已付金額 (百萬日圓)				
UNIQLO EUROPE LIMITED	海外 UNIQLO門店	Paseo de Gracia 18	Barcelona Spain	930	696	2016年10月	2017年9月	2,135	租賃
UNIQLO CANADA INC.	海外 UNIQLO門店	UNIQLO Metrotown	Vancouver Canada	557	232	2017年6月	2017年10月	1,896	租賃

- (附註) 1. 預期本集團可自股本滿足其資金需求。
 2.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3. 資產並無按業務分部間的分配列示。

- (2) 計劃移除重要設施
 於2017年8月31日並無計劃移除重要設施。

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

1. 股份資料

(1) 股份數目

(i) 股份總數

類型	法定股份總數(股)
普通股	300,000,000
總計	3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

類型	於2017年8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股)	於提交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股) (2017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上市交易所 名稱或認可金融工具 公司協會名稱	詳情
普通股	106,073,656	106,073,656	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附註)	每個單位100股
總計	106,073,656	106,073,656	—	—

(附註) 香港預託證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制訂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i) 第一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10月8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292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292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3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0,624 實繳資本：5,312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ii) 第一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10月8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1,853	11,734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1,853	11,734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0年12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0,925 實繳資本：5,463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iii) 第二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10月12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6,495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6,495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2,499 實繳資本：6,250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iv) 第二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10月12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9,748	9,599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9,748	9,599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2,742 實繳資本：6,371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v) 第三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10月11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5,304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5,304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5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5,222 實繳資本：7,611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vi) 第三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10月11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9,628	9,556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9,628	9,556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5,569 實繳資本：7,785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vii) 第四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3年10月10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5,367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5,367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37,110 實繳資本：18,555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viii) 第四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3年10月10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0,925	10,818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0,925	10,818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37,515 實繳資本：18,757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ix) 第五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4年10月9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4,323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4,323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7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42,377 實繳資本：21,188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x) 第五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4年10月9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5,995	15,812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5,995	15,812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42,799 實繳資本：21,399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xi) 第六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5年10月8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2,468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2,468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8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45,658 實繳資本：22,829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xii) 第六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5年10月8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6,029	15,635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6,029	15,635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46,148 實繳資本：23,074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xiii) 第六批丙(C)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5年10月8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5,467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5,467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2018年11月13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46,841 實繳資本：23,420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xiv) 第七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6年10月13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2,752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2,752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9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34,684 實繳資本：17,342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xv) 第七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6年10月13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前 一個月的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23,737	22,780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23,737	22,780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35,168 實繳資本：17,584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xvi) 第七批丙(C)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6年10月13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7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7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5,110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5,110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2019年11月11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35,855 實繳資本：17,928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3) 行使可有條件批准調整行使價的可換股債券不適用。

(4) 權利計劃內容不適用。

(5)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等變動

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減少(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結餘(股)	股本增加／減少(百萬日圓)	股本結餘(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增加／減少(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結餘(百萬日圓)
2004年8月31日	—	106,073,656	7,000	10,273	(7,000)	4,578

(附註) 指於200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特別會議上透過決議案批准由資本儲備增加股本。

(6) 狀況，按持有人類別劃分

於2017年8月31日

類別	股份(一個單位=100股股份)							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股)	
	政府、市政實體	金融機構	金融產品交易商	其他企業	外國企業等		個人及其他		總計
					不包括個人	個人			
股東人數(人)	—	82	71	189	644	20	10,747	11,753	—
持股數目(買賣單位)	—	335,787	32,164	87,713	189,238	68	415,150	1,060,120	61,656
持股百分比(%)	—	31.67	3.03	8.27	17.85	0.01	39.16	100.00	—

(附註) 1. 4,089,664股庫存股份包括由個人及其他持有40,896個單位的股份以及少於一個單位的64股股份。

2. 「其他企業」及「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欄目所示數字分別包括以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Inc. 名義持有27個單位的股份及84股股份。

(7) 主要股東

於2017年8月31日

姓名或商號	地點	持股數目(千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柳井正	東京都澀谷區	22,987	21.6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東京都港區濱松町2-11-3	17,940	16.91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東京都中央區晴海1-8-11	10,474	9.87
TTY Management B.V.	Hoogoordreef 15, 1101B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5,310	5.01
柳井一海	美國紐約	4,781	4.51
柳井康治	東京都澀谷區	4,780	4.51
Fight & Step Co., Ltd.	東京都目黑區三田1-4-3	4,750	4.48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東京都中央區晴海1-8-12	4,269	4.02
MASTERMIND, LLC	東京都目黑區三田1-4-3	3,610	3.40
柳井照代	東京都澀谷區	2,327	2.19
總計	—	81,231	76.58

(附註) 1. 「持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千股。

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及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持有的股份均與信託業務一併持有。

3. 根據野村證券株式會社與NOMURA INTERNATIONAL PLC、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及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兩方(作為聯名持有人)於2017年9月5日提交的大額持股報告(組成變動報告)，各方於2017年8月29日的持股量載列如下。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確定於期末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故此等股權並未計入上文主要股東表內。

姓名或商號	地點	持股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9-1	(23)	(0.02)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 United Kingdom	124	0.12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Worldwide Plaza 309 West 49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9-7316	154	0.15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12-1	10,464	9.87

4.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與Sumitomo Mitsui Trus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兩方(作為聯名持有人)於2017年9月6日提交的大額持股報告(組成變動報告),各方於2017年8月31日的持股量載列如下。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確定於期末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故此等股權並未計入上文主要股東表內。

姓名或商號	地點	持股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東京千代田區丸之內1-4-1	1,104	1.04
Sumitomo Mitsui Trus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東京港區芝3-33-1	178	0.17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東京港區赤阪9-7-1	5,860	5.52

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持有4,089,664股庫存股份(佔法定股份總數3.86%)。

(8) 投票權

(i) 已發行股份

於2017年8月31日

類別	股份數目 (股)	投票權數目 (個)	詳情
無投票權股份	—	—	—
附有限制投票權的股份(庫存股份等)	—	—	—
附有限制投票權的股份(其他)	—	—	—
附有全部投票權的股份(庫存股份等)	(持作庫存 股份的股份) 普通股 4,089,600	—	—
附有全部投票權的股份(其他)	普通股 101,922,400	1,019,224	(附註)1
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普通股 61,656	—	(附註)1,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073,656	—	—
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	—	1,019,224	—

(附註) 1. 「附有全部投票權的股份(其他)」及「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兩欄內的股份數目分別包括以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Inc.名義持有的2,700股股份及84股股份。

2. 「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一欄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64股庫存股份。

(ii) 庫存股份

於2017年8月31日

持有人姓名或商號	持有人地址	以本身名義 持有的股份 數目(股)	以其他人士或 商號名義持有 的股份數目(股)	所持股份總數 (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迅銷有限公司	山口縣 山口市 佐山717-1	4,089,600	—	4,089,600	3.86
總計	—	4,089,600	—	4,089,600	3.86

(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制訂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第一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0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7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3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一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0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66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413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二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4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4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二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39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584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三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8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8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三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36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615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四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9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1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四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80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706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五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4年10月9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36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6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五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4年10月9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23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785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六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5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9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六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74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921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六批丙(C)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6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七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6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23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七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339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096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七批丙(C)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30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八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9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27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股)	5,454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20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第八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395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152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股)	48,178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7年12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第八批丙(C)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9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股)	5,929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2020年11月10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2. 庫存股份資料

股份類型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155-7條購回的普通股

- (1) 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
不適用。
- (2) 董事會批准的購買
不適用。
- (3) 並非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的事項詳情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192-1條購買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類別	股份數目(股)	已付總額(千日圓)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購買的庫存股份	155	6,138
於本年度購買的庫存股份	—	—

(附註) 本年度已購買的庫存股份並不包括於2017年11月1日至本報告提交日期之間購買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4) 已購買的庫存股份狀況

類別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年度	
	股份數目 (股)	出售總值 (千日圓)	股份數目 (股)	出售總值 (千日圓)
認購人獲邀約購買的庫存股份	—	—	—	—
購買後註銷的庫存股份	—	—	—	—
因合併、股份交換或公司分拆 而轉讓的庫存股份	—	—	—	—
其他(附註)	19,994	75,543	1,759	6,694
所持庫存股份數目	4,089,664	—	4,087,905	—

(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分類反映行使19,994份股份認購權，股份出售價值為75,543千日圓。本年度的數字分類反映行使股份認購權，並不包括於2017年11月1日至本報告提交日期之間購買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3. 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溢利為本公司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我們的基本政策為持續提升盈利，並根據表現作出持續而合適的溢利分派。我們的政策是經計及擴展業務及增加收益所需資金後，派付可反映業務表現的股息，同時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有關自盈餘派付股息的基本政策為每年派息兩次，分別為中期股息及年末股息。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股息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上文概述的政策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綜合財政年度的盈利，我們決定派付年末股息每股175日圓。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75日圓，本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總額為350日圓。我們擬將保留溢利及自由現金流量有效運用於併購投資、財務投資及貸款，以鞏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營運基礎。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454-5條派付中期股息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第56個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決議案日期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2017年4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17,846	175
2017年11月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17,847	175

4. 股價趨勢

(1) 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股價高位／低位

期間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第54個年度	第55個年度	第56個年度
會計期間	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高位(日圓)	44,400	45,350	61,970	50,700	44,370
低位(日圓)	15,810	30,350	32,460	25,305	30,460

(附註) 股價高位／低位數據來自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

(2) 過往6個月的股價高位／低位(每月)

月份	2017年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高位(日圓)	37,540	36,940	38,820	38,710	38,230	33,750
低位(日圓)	34,390	34,210	35,550	36,380	32,840	30,460

(附註) 股價高位／低位數據來自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

5. 本公司遵守規則第19B.21條

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在若干條件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B.21條有關於購回股份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的若干規定。於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條件。

董事會

男性：10名 女性：1名（董事中，9.1%為女性）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代表董事、 董事長及總裁	行政總裁	柳井正	1949年 2月7日出生	1972年8月 1972年9月 1973年8月 1984年9月 2001年6月 2002年11月 2005年9月 2005年11月 2008年9月 2009年6月 2011年11月	加入迅銷有限公司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迅銷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Softbank Corp. (現稱SOFTBANK GROUP CORP.)外部董事(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代表董事兼董事長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任) UNIQLO CO., LTD.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任) GOV RETAILING CO., LTD. (現稱G.U. CO., LTD.)董事兼董事長(現任) Nipp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外部董事(現任)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董事(現任)	附註3	22,987
董事		半林亨	1937年 1月7日出生	1959年4月 2000年10月 2003年4月 2004年6月 2005年11月 2007年6月 2009年4月 2011年6月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加入日綿實業株式會社(現稱雙日株式會社) Nichimen Corporation (現稱雙日株式會社)總裁 Sojitz Holdings Corporation (現稱雙日株式會社)主席兼代表董事 UNITIKA LTD.外部核數師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 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顧問(現任) 株式會社大京外部董事(現任) UNITIKA LTD.外部董事(現任)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顧問(現任)	附註3	—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董事		服部暢達	1957年 12月25日出生	1981年4月 1989年6月 1998年11月 2003年10月 2005年6月 2005年11月 2006年10月 2009年4月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2016年7月	加入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加入Goldman Sachs and Company紐約總部 Goldman Sachs and Company紐約總部及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併購諮詢部董 事總經理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客席助理 教授 Miraca Holdings Inc.外部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院客席教授 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院客席 教授(現任) Frontier Management Inc.外部核數師(現 任) Hakuhodo DY Holdings Inc.外部董事(現任) 工商管理慶應義塾大學研究生院特聘教授 的研究生院(現任)	附註3	—
董事		村山徹	1954年 6月11日出生	1980年4月 2003年4月 2007年9月 2007年11月 2009年9月 2010年4月 2013年1月 2015年4月 2016年6月	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現稱Accenture Japan Ltd.) Accenture Japan Ltd.代表董事兼總裁 Accenture Japan Ltd.董事兼主席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Accenture Japan Ltd.企業顧問 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系教授 株式會社村山事務所總裁(現任) 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系客席教授(現任) Meiji Holdings Co., Ltd.外部董事(現任)	附註3	0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董事		新宅正明	1954年 9月10日出生	1978年4月 1991年12月 2000年8月 2001年1月 2008年4月 2008年6月 2009年5月 2009年11月 2011年7月 2015年12月	加入IBM Japan, Ltd. 加入Oracle Corporation Japan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總裁兼行政總裁 Oracl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 Special Olympics Nippon (現稱Special Olympics Nippon Foundation)副主席(現任)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主席 NTT DOCOMO, INC. (現為NTT DOCOMO株式會社)顧問委員會成員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COOKPAD Inc.外部董事 Works Applications CO., LTD.外部董事(現任)	附註3	—
董事		名和高司	1957年 6月8日出生	1980年4月 1991年4月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2010年9月 2011年6月 2012年11月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加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加入McKinsey & Company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教授(現任) Genesys Partners總裁(現任) 波士頓諮詢集團高級顧問 NEC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外部董事(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DENSO CORPORATION外部董事(現任) Ajinomoto Co., Inc.外部董事(現任)	附註3	—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常任法定核數師		田中明	1942年 6月26日出生	1966年4月 1972年9月 1993年3月 1997年4月 2003年8月 2003年11月 2005年11月 2006年3月 2006年11月 2011年4月	加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現稱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加入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董事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副總裁兼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顧問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UNIQLO CO., LTD.高級副總裁 迅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迅銷有限公司常任法定核數師(現任) 迅銷醫療保險機構代表董事(現任)	附註4	3
常任法定核數師		新庄正明	1956年 1月28日出生	1983年4月 1994年2月 1998年9月 2005年9月 2008年1月 2009年3月 2009年9月 2011年3月 2011年4月 2012年11月	加入ASAHIPEN CORPORATION 加入迅銷有限公司 迅銷有限公司受委託營運人員行政經理 迅銷有限公司集團審核部總經理 Onezone Corp (現稱G.U. CO., LTD.)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企業行政部總經理 GOV Retailing Co., Ltd. (現稱G.U. CO., LTD.) 法定核數師 迅銷有限公司企業規劃及管理部總經理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核數師(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常任法定核數師(現任)	附註5	0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核數師		安本隆晴	1954年 3月10日出生	1978年11月 1982年8月 1992年4月 1993年11月 2001年8月 2003年6月 2005年11月 2007年4月 2010年6月	加入監查法人朝日會計社(現稱KPMG AZSA LLC) 註冊為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成員 安本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總裁(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ASKUL Corporation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LINK INTERNATIONAL CO., LTD.(現稱LINK THEORY JAPAN CO., LTD.)法定核數師(現任) UNIQLO CO., LTD.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中央大學國際會計研究生院客席教授 UBIC, Inc.(現稱FRONTEO, Inc.)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附註5	4
核數師		渡邊顯	1947年 2月16日出生	1991年5月 1998年4月 2006年6月 2006年11月 2007年6月 2010年4月 2011年12月 2013年3月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主席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法律責任判定委員會主席 JAPAN PILE CORPORATION非執行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現任)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外部董事(現任) Olympus Corp.核數師, 責任調查委員會主席 DUNLOP SPORTS CO. LTD.外部董事(現任) KADOKAWA DWANGO CORPORATION(現稱KADOKAWA CORPORATION)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AISA PILE CORPORATION非執行董事(現任)	附註4	—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核數師		金子圭子	1967年 11月11日出生	1991年4月 1999年4月 1999年4月 2007年1月 2007年4月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2013年6月	加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註冊為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成員 加入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AM&T)律師事務所 AM&T合夥人(現任) 東京大學法學研究生院客席副教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UNIQLO CO., LTD.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附註5	—
總計							22,994

- (附註) 1. 董事半林亨、服部暢達、村山徹、新宅正明及名和高司均為公司法第2條第15段所規定的外部董事。
2. 安本隆晴、渡邊顯及金子圭子均為公司法第2條第16段所規定的外部法定核數師。
3. 自2017年11月30日普通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1年。
4. 自2014年11月20日普通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4年。
5. 自2016年11月24日普通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4年。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1) 企業管治的基本理念

為成為世界第一的數碼服飾零售商，本公司融入社會及順應時勢，且基於了解我們需要承擔社會責任，故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加強監察董事會的力度，同時達致高效及透明的管理。

(2) 公司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詳情

(i) 公司架構詳情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乃由董事會、公司核數師委員會及多個委員會組成。本公司設有委託營運人員的制度(董事會將部分管理權限下放)，以分開管理層的決策及執行職能，此制度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的一個重要元素。此外，管理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週一會議)，以研究董事會委派的工作，迅速修訂管理策略及規劃。

此外，為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加強監察職能，六名董事的其中五名為外部董事，並由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會主席。外部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作為本公司就有關管理層及營運表現的主要決策機關，董事會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及決定重要的管理事宜。全體外部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的討論，並發表無保留意見。

五名公司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三名為外部法定核數師。公司核數師委員會由常任法定核數師擔任主席。外部核數師為完全獨立，並有足夠擔任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的知識和經驗。外部核數師及其他核數師透過參與董事會的工作，可全面了解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藉以履行其監督責任。另外，其透過與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及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監督董事履行其行政職務的表現。核數師委員會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核數政策及規劃作出決策。核數師委員會舉行季度會議，以獲取會計核數師的簡報及報告。

各委員會配合董事會的工作。外部董事及外部核數師亦擔任此等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的職務及活動列示如下。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討論迅銷集團的重大組織變動及調整人力資源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人力資源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董事、外部專家、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第56個財政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及決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其涵蓋環保、社會公益、合規及多元化發展等事宜)的方向，並編製及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可持續發展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外部專家、核數師(包括外部法定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委員會於第56個財政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負責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交所)披露資料的行政人員領導，委員會負責透過「提供及時、準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披露」的目的，提高本公司管理透明度。委員會負責決定就其認為可能對股東及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向東交所作出自願性披露的時間及內容。委員會於第56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3次會議。

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

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為在執行層面商議及決定資訊技術投資政策，以優化資訊系統的資源分配及推進本公司業務。此外，委員會制訂資訊技術投資預算及報告，並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研究個別業務的合適性及投資回報。由代表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及觀察員包括外部專家、外部董事、營運人員等。委員會於第56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0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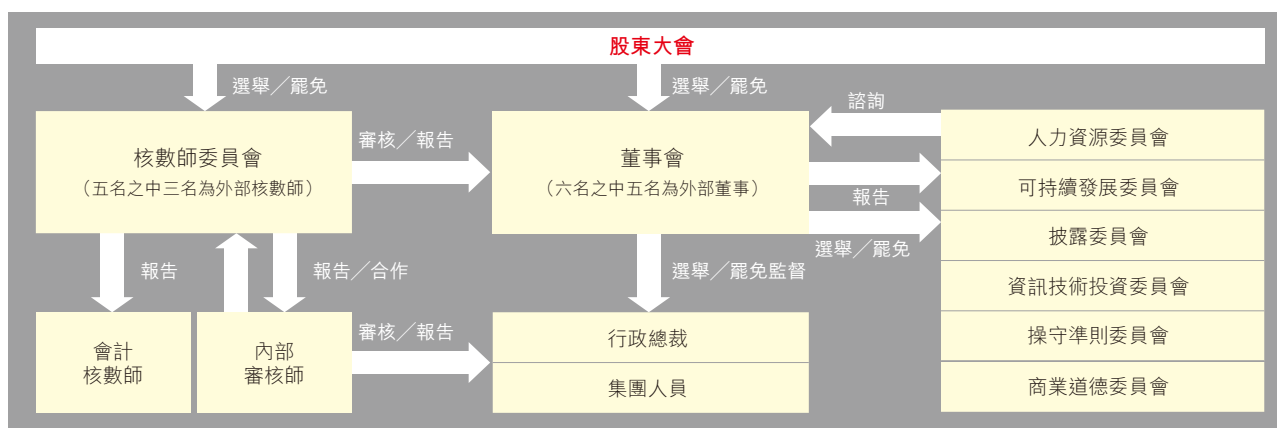
操守準則委員會

操守準則委員會負責商討及處理違反迅銷操守準則的行為，並就熱線的運作提供意見及確保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全面了解迅銷操守準則的規定。委員會由一般行政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核數師(包括外部法定核數師)、顧問及律師。委員會於第56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0次會議。

商業道德委員會

此委員會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會利用其優越地位向供應商公司(生產工廠及供應商等)施加不當壓力。委員會根據外部機構對營商環境及供應商進行的調查，向涉及部門提出意見及建議。委員會由可持續發展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核數師(包括外部法定核數師)、顧問及律師。委員會於第56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2次會議。

下圖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ii)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致力透過建立嚴格遵守本集團政策及規則(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原則、Fast Retailing Way(迅銷之路)及迅銷集團操守準則)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整個迅銷集團，確保其業務營運合法、公平及高效。

A. 確保董事遵照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的框架

1. 迅銷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董事)均忠實遵守本集團管理原則、迅銷之路、迅銷操守準則以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同時推動本集團上下嚴格遵守企業道德與規章。董事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規則及原則，並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以反映社會及公司業務活動變動，確保該等規則及原則以及迅銷操守準則的運作行之有效。
2. 本公司委任負責監察法律部的營運人員或法律部主管擔任合規人員，以設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合規框架，並解決任何有關合規的問題。

3. 本公司委任外部董事加入董事會，從而提高高級管理層決策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出席其負責審核的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表達意見。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可委聘外部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以避免違反法例的可能性及採取預防措施。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另一名董事進行違法行動，彼等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 B. 確保僱員遵照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的框架
1.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框架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遵守管理原則、迅銷之路、迅銷操守準則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彼等亦須負責培訓僱員的合規意識。
 2. 本公司設有監察迅銷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審核部以及監察合規事宜的法律部。
 3.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違法或違規行為，彼等須立即向其他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任何嚴重違法事宜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
 4.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報告制度(熱線)，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報告違法行動或違規行為。
 5. 操守準則委員會(成員包括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定期檢討維持合規情況及熱線的運作，並作出必要改進。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熱線運作方面出現問題，彼等應向操守準則委員會表達意見，並要求作出改善。
- C. 迅銷集團董事執行職務所涉及的數據存儲及管理
- 根據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文件管理及機密資料規例及指引規定，下列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文件均予保留，作為決策過程及執行業務過程的證明。於法律規定的儲存期內，該等文件會妥善儲存及管理，以便索取或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舉行的主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其他主要僱員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D. 迅銷集團的損失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定期分析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風險，以確認可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迅銷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停止、品牌形象受損或公信力受損的風險，並管理任何有關風險。
 2. 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則須成立由總裁或總裁委任的董事領導的專案小組，以防止損失增加及將損害減至最低。為更迅速應對問題，專案小組主管可成立由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成員組成的外部顧問團隊。

- E. 確保董事有效執行職務
1. 為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有效執行職務，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行董事會(包括若干外部董事)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擁有自身董事會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須根據法律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
 2.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政策及管理策略的重要事宜須事先於由總裁主持的每週管理層會議(週一會議)中討論，並經審慎商議後作出決定。
 3. 董事會所作的決策須由董事會指定的營運人員有效妥善執行。
- F. 確保迅銷集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1. 本公司已設立制度，確保本公司及迅銷集團附屬公司的活動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收購、持有及出售資產的合適性，而此等活動均經緊密監察。本公司亦已成立披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及時且適當地披露資料。
- G. 確保由本公司及迅銷集團附屬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團恰當經營業務
1. 為確保迅銷集團成員公司均恰當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遵守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該等原則亦構成本集團個別受委託成員公司成立時所用的規則及規例的基礎。在尊重聯屬公司自主權的同時，本公司亦會釐定聯屬公司的業務管理規則及要求聯屬公司將重要事項轉介本公司以作諮詢或最終決定，藉此管理聯屬公司。本公司亦會在必要時監察聯屬公司。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則須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2. 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原則或指引觸犯法律、違反特定國家的企業道德或產生合規問題，彼等須向內部審核部或法律部報告。有關部門須隨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並要求作出合適的改善。
- H. 法定核數師所要求的僱員助理及其獨立性
1. 當接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須制定規則釐定哪些僱員可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職責，並委派合適的內部人員協助法定核數師，或委聘外部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為確保助理獨立於董事，法定核數師會評估助理的表現，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批准董事會就委派、解僱、調動及薪金等事宜作出的決定。
 2. 助理須直接向法定核數師報告，且不得兼任涉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的職位。

I. 董事及僱員向法定核數師報告及其他報告

1.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須向法定核數師報告任何或會影響本公司運作或企業表現的重大事宜。儘管該等規則有所規定，惟法定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法定核數師作出報告。
2. 為遵守本集團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維持向法定核數師報告違法或違規事宜的框架。倘法定核數師認為該框架出現問題，彼等可通知董事及董事會，並要求作出改善。
3. 本公司向整個迅銷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表示，禁止使用向法定核數師提交的報告而令提交者不利。所提交的報告受嚴格資料管理制度保護。
4. 法定核數師透過定期會議及資訊交流，與會計核數師、內部審核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密切溝通。

J. 向法定核數師預付或補償開支的政策

1. 如法定核數師申請要求預付或補償於其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本公司須隨即支付發票或償付債項，惟證明所要求的開支或債項並非履行法定核數師職務所必需者則作別論。

K. 確保法定核數師有效進行其他審核

1. 法定核數師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以監察重大議題的報告及討論。彼等可於必要時發表意見。
2. 總裁定期與法定核數師會面，以就迫切議題進行諮詢、確保適當審核環境，以及就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交換意見。

L. 消除反社會勢力

本公司透過於迅銷操守準則中納入以下內容，並知會全體行政人員及僱員其堅定立場，致力消除反社會勢力。

1. 本公司對反社會勢力採取堅定反對的立場，並拒絕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本公司禁止支付金錢解決反社會勢力不合理的索賠。
2. 本公司禁止就本公司或個人的利益而利用反社會勢力。

(iii) 內部審核及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設有完全獨立於業務營運部門的內部審核部。於2017年8月31日，6名專業人員獲聘用。本公司定期檢討此內部行政制度，確保其維持適當及有效，並會就經營業績進行審核。

此外，法定核數師為董事會成員，彼等亦會審核管理層表現的狀況。上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兩名全職公司核數師及三名外部法定核數師組成。其職責是就有關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以及會計核數師審核的重大事宜收取報告、討論有關報告及於需要時進行協調。

另外，核數師安本隆晴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iv) 會計審核

核數師行名稱	執業會計師姓名等方面		持續審核年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項目合夥人	宮入正幸	—(附註)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項目合夥人	伊東朋	—(附註)

根據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制訂的審核計劃，核數師助理團隊由23名執業會計師及25名其他人士組成。

(附註)已省略，因持續審核年資少於7年。

(v) 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的職能、職責及甄選

本公司有5名外部董事及3名外部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期望外部董事監察管理層的監察職能。從商業角度而言，此等人士的意見以及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亦期望外部法定核數師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彼等於廣泛領域的豐富經驗讓本公司獲取寶貴意見。

外部董事村山徹為株式會社村山事務所的總裁。本公司現時就管理人員培訓與株式會社村山事務所訂有顧問服務分包合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外部董事或外部法定核數師之間概無特殊利益。

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內部審核、內部監控運作、法定核數師審核及會計審核結果的事宜聽取報告。此外，外部法定核數師與內部審核部及會計核數師相互結盟，詳情載於(iii)內部審核及核數師審核。

就甄選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而言，本公司就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並無訂立具體標準，惟本公司有責任於其決策過程中客觀獨立地反映彼等的意見及建議。多年來，本公司甄選多名於行內累積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的外部董事，彼等的專業知識廣泛，意見獨到。此外，為了於審核業務活動時納入不同持份者意見，我們重視來自不同領域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多元性。

(vi) 有關獨立董事的事項

六名迅銷董事會成員的其中五名為外部董事，而該五名董事的其中四名乃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獲確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為外部董事以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加強其監督職能。

除東京證券交易所制訂的獨立性標準外，迅銷已就外部董事及核數師制訂以下獨立性準則及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不合資格成為迅銷的獨立董事或核數師：

(1) 彼於過去三年為或一直為迅銷集團的業務夥伴*1或一名業務夥伴*2的行政人員*2，而其於最近業務年度與迅銷集團進行的年度業務佔迅銷集團綜合收益的2%或以上；

(2) 彼於過去三年為或一直為迅銷集團的業務夥伴*1或迅銷一名業務夥伴的行政人員*2，而其於最近業務年度與迅銷集團進行的年度業務佔業務夥伴綜合收益的2%或以上；

(3) 彼為顧問、會計師或律師並於過去三年自迅銷集團收取或已收取相等於1,000萬日圓或以上的任何貨幣或物業，惟董事或核數師薪酬除外；或

(4) 彼於過去三年為或一直為迅銷或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核數師的合夥人、聯繫人士或僱員。

*1「業務夥伴」包括律師行、審核公司、稅務審核公司、顧問公司及任何其他組織。

*2「行政人員」指(i)就公司而言，執行董事(定義見日本公司法)、行政人員(shikko-yaku，定義見日本公司法)、公司高級人員及僱員，及(ii)就非公司實體(包括一般法團法人(shadan-hojin)、一般財團法人(zaidan-hojin)及合作夥伴)而言，具備行政職能的董事、高級人員、合夥人、聯繫人士、員工及其他僱員。

(vii) 外部董事有限責任協議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與外部董事、外部法定核數師及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訂立限制彼等責任的協議，限制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所規定因損害而引致的責任。

該等協議訂明，因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5百萬日圓或法例規定金額的較高者。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而言，因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下列最高金額的兩倍：其作為會計核數師於服務期間就每個業務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作為履行職務所收取的薪酬及款項的經濟利益總額。

(viii) 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有限責任

本公司的公司法第426-1條章程訂明，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定後豁免董事(包括前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包括前任法定核數師)因作出公司法第423-1條載列的行動而承擔的責任。此目的為創造一個可讓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盡其最大能力履行職責及達致預期作用的環境。

(3) 行政人員薪酬詳情

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就各行政人員類別而言：行政人員薪酬總額、按薪酬類別劃分的薪酬總額以及行政人員數目

行政人員類別	薪酬總額 (百萬日圓)	按類別劃分的薪酬總額 (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數目 (人數)
		基本薪酬	獎金	
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	240	240	—	1
法定核數師(不包括外部法定核數師)	35	35	—	2
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	80	80	—	8

- (i) 董事薪酬 290百萬日圓(其中50百萬日圓為外部董事薪酬)
- (ii) 法定核數師薪酬 65百萬日圓(其中29百萬日圓為外部法定核數師薪酬)
- (iii) 綜合行政人員薪酬總額(按各行政人員計算，惟僅包括綜合行政人員薪酬總額至少1億日圓的人士)代表董事柳井正 240百萬日圓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政策

董事薪酬乃基於多項因素而計算得出，包括職責、責任、盈利表現等。董事薪酬須經董事會按股東大會所制訂的行政人員薪酬指引而審批。法定核數師薪酬乃按股東大會所制訂的法定核數師薪酬指引，經與法定核數師協商後釐定。

(4)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i) 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不得超過10名。

(ii) 董事選舉準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不得基於累積投票制。此外，公司章程規定選舉須以股東大多數票的方式進行，且必須有最少三分之一的合資格股東參與投票。

(iii) 釐定自盈餘分派股息的程序

就根據公司法第459-1條自盈餘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息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非股東大會決議案，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已獲授予決定自盈餘派付股息的權限，以便靈活地以現金回報股東。

(iv) 中期股息

作為本公司可靈活地以現金回報股東的方法之一，根據公司法第454-5條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期股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每年的2月底派付。

(v)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就公司法第309-2條項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該等決議案須獲得股東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且必須有最少三分之一的合資格股東參與投票。放寬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規則，旨在確保股東大會運作暢順。

(5) 持股狀況

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中，持有投資股份最多乃為本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i) 並非為長期持有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股份：發行、股票發行方數及資產負債表總計

股票發行方數	資產負債表總計
4	284百萬日圓

(ii) 並非為長期持有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股份：類別、發行、股票發行方、資產負債表總計及投資目的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特別投資股份

股票發行	股數	資產負債表總計	投資目的
雙日株式會社	1,342,540	332百萬日圓	維持業務關係
Nameson Holdings Ltd	57,970,000	1,079百萬日圓	維持業務關係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特別投資股份

不適用。

(iii) 為長期持有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股份

不適用。

(2) 會計核數師的薪酬詳情

(i) 執業會計師等人士的薪酬詳情

類別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審核及 認證工作的薪酬 (百萬日圓)	審核 以外工作的薪酬 (百萬日圓)	審核及 認證工作的薪酬 (百萬日圓)	審核 以外工作的薪酬 (百萬日圓)
報告實體	147	4	161	57
合併附屬公司	17	—	30	—
總計	165	4	191	57

(ii) 有關薪酬的其他重要詳情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成員機構支付325百萬日圓作為執行審核及認證工作以及其他工作的薪酬。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成員機構支付322百萬日圓作為執行審核及認證工作以及其他工作的薪酬。

(ii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向報告實體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本公司就會計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其支付代價。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本公司就會計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其支付代價。

(iv) 釐定會計審核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審核服務而支付予會計核數師的薪酬由代表董事經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後釐定。

財務資料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1) 由於本公司符合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1976年大藏省第28號令)第1-2條所界定「指定國際會計準則的具體公司」的標準，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93條，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非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1963年大藏省第59號令)編製。

由於本公司符合非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所界定為可按特定標準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因此，本公司的非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非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127條而編製。

- (3) 本報告內，金額均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2. 審核

本集團於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非綜合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93-2-1條並按照日本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此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3. 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準確無誤的特別措施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的框架

本公司已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並已制定框架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制定可適切跟隨會計準則變動的框架，我們已委任精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僱員，加入日本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及類似組織，並參與培訓計劃，致力建立我們的專業知識。
- (2) 為確保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草擬會計方法的集團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進行會計程序。我們定期取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準則及新聞稿、研究最新準則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並相應更新我們的會計方法集團指引。

1. 綜合財務報表

(1) 綜合財務報表

(i)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0	385,431	683,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	45,178	48,59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1,30	184,239	30,426
存貨	10	270,004	289,675
衍生金融資產	30	569	6,269
應收所得稅		21,626	1,518
其他	12	17,534	17,307
流動資產總值		924,583	1,077,59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853	136,979
商譽	14	17,908	15,885
其他無形資產	14	34,205	36,89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0	77,553	77,60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13,132	13,473
遞延稅項資產	19	44,428	25,303
其他	12	4,453	4,7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535	310,888
資產總值		1,238,119	1,388,48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0	189,501	204,008
衍生金融負債	30	72,388	6,083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1,17,30	12,581	11,844
應付所得稅		9,602	25,864
撥備	21	22,284	27,889
其他	12	31,689	35,731
流動負債總額		338,046	311,42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金融負債	11,17,30	274,090	273,467
撥備	21	10,645	15,409
遞延稅項負債	19	3,809	10,000
其他	12	13,865	16,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411	315,022
負債總額		640,458	626,443
權益			
股本	22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22	13,070	14,373
保留溢利	22	613,974	698,584
庫存股份，按成本	22	(15,633)	(15,563)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22	(47,183)	24,1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501	731,770
非控股權益		23,159	30,272
權益總額		597,661	762,0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38,119	1,388,486

(ii)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損益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3	1,786,473	1,861,917
銷售成本		(921,475)	(952,667)
毛利		864,998	909,24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702,956)	(725,215)
其他收入	15,16,25	2,363	6,947
其他開支	15,25	(37,112)	(14,567)
經營溢利		127,292	176,414
融資收入	26	2,364	19,917
融資成本	26	(39,420)	(2,932)
所得稅前溢利		90,237	193,398
所得稅	19	(36,162)	(64,488)
年內溢利		54,074	128,91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052	119,280
非控股權益		6,021	9,630
年內溢利		54,074	128,910
每股盈利			
基本(日圓)	28	471.31	1,169.70
攤薄(日圓)	28	470.69	1,168.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		54,074	128,9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收益／			
(虧損)淨額	27	105	(2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	(43,312)	26,285
現金流量對沖	27	(150,239)	47,10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3,447)	73,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372)	202,05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1,345)	190,566
非控股權益		1,972	11,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372)	202,059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附註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庫存 股份， 按成本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總計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 儲備	現金流量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於2015年9月1日		10,273	11,524	602,623	(15,699)	143	37,851	104,219	142,214	750,937	23,867	774,804
年內變動淨值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8,052	—	—	—	—	—	48,052	6,021	54,074
其他全面收益	27	—	—	—	—	105	(40,663)	(148,839)	(189,397)	(189,397)	(4,049)	(193,447)
全面收益總額		—	—	48,052	—	105	(40,663)	(148,839)	(189,397)	(141,345)	1,972	(139,37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庫存股份	22	—	—	—	(6)	—	—	—	—	(6)	—	(6)
出售庫存股份	22	—	546	—	72	—	—	—	—	619	—	619
股息	22	—	—	(36,702)	—	—	—	—	—	(36,702)	(3,268)	(39,9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945	—	—	—	—	—	—	945	—	945
其他		—	53	—	—	—	—	—	—	53	587	64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546	(36,702)	66	—	—	—	—	(35,090)	(2,680)	(37,770)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	1,546	11,350	66	105	(40,663)	(148,839)	(189,397)	(176,435)	(708)	(177,143)
於2016年8月31日		10,273	13,070	613,974	(15,633)	248	(2,811)	(44,619)	(47,183)	574,501	23,159	597,661

	附註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庫存 股份， 按成本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總計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 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於2016年9月1日		10,273	13,070	613,974	(15,633)	248	(2,811)	(44,619)	(47,183)	574,501	23,159	597,661
年內變動淨值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19,280	—	—	—	—	—	119,280	9,630	128,910
其他全面收益	27	—	—	—	—	(245)	24,618	46,913	71,285	71,285	1,862	73,148
全面收益總額		—	—	119,280	—	(245)	24,618	46,913	71,285	190,566	11,493	202,05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庫存股份	22	—	—	—	(6)	—	—	—	—	(6)	—	(6)
出售庫存股份	22	—	642	—	75	—	—	—	—	718	—	718
股息	22	—	—	(34,670)	—	—	—	—	—	(34,670)	(3,994)	(38,6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	—	754	—	—	—	—	—	—	754	—	754
其他		—	(94)	—	—	—	—	—	—	(94)	(385)	(48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303	(34,670)	69	—	—	—	—	(33,297)	(4,379)	(37,677)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	1,303	84,610	69	(245)	24,618	46,913	71,285	157,268	7,113	164,381
於2017年8月31日		10,273	14,373	698,584	(15,563)	2	21,806	2,293	24,102	731,770	30,272	762,043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所得稅前溢利	90,237	193,398
折舊及攤銷	36,797	39,688
減值虧損	22,397	9,324
呆賬撥備增加／(減少)	46	(19)
其他撥備增加／(減少)	328	1,674
利息及股息收入	(2,364)	(6,124)
利息開支	2,402	2,932
匯兌虧損／(收益)	36,955	(13,31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132)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的虧損	1,052	1,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64)	(1,422)
存貨減少／(增加)	(34,908)	(5,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98	9,94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68	(2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56)	6,417
其他，淨值	(476)	(1,682)
小計	169,079	235,861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2,364	6,124
已付利息	(2,163)	(2,966)
已付所得稅	(88,512)	(47,691)
所得稅退稅	17,987	20,84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98,755	212,168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186,536)	168,3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8)	(3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7	36
購買無形資產	(9,470)	(12,266)
支付租賃及保證按金	(7,434)	(3,211)
收取租賃及保證按金所得款項	3,983	1,7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000)	(196)
應收建設援助金增加	(1,323)	(1,045)
應收建設援助金減少	1,909	1,713
其他，淨值	(1,045)	1,232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45,939)	122,790

(百萬日圓)

	附註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應付短期貸款淨增加／(減少)		(243)	(3,223)
償還應付長期貸款		(4,937)	(2,915)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49,369	—
已付現金股息	22	(36,700)	(34,671)
已付非控股權益現金股息		(3,076)	(3,965)
償付租賃責任		(4,313)	(6,052)
其他，淨值		1,330	(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01,428	(50,8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24,025)	14,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30,218	298,3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355,212	385,4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385,431	683,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申報實體

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總部及主要辦事處地點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fastretailing.com/eng/>)披露。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UNIQLO業務(於日本及海外以「UNIQLO」品牌經營休閒服飾零售業務)、GU業務及Theory業務(於日本及海外經營服飾設計及零售業務)等。

2. 編製基準

(1)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符合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1-2條所界定「指定國際會計準則的具體公司」的所有標準，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93條。

(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11月30日由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岡崎健批准。

(3)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3.主要會計政策」指明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資產、負債及金融工具除外。

(4)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日圓，日圓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5) 所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審閱會計估計的影響於審閱估計的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有關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估計及判斷的資料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附註13、14)
- 創現金單位就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附註19)
- 存貨估值(附註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附註9、30)
- 撥備的會計處理及估值(附註21)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單位價格(附註29)
- 來自或然負債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附註34)

3.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基準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包括多個事業單位的集合)。倘本集團因參與該等企業的業務而產生可變回報或當本集團有權於該等企業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等企業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等企業。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開始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納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本集團內進行的交易以及因本集團內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Theo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極優(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康特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普林賽斯丹丹(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及LLC UNIQLO (RUS)的報告日期均為12月31日。此等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供本集團作綜合入賬之用。其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非控股權益調整與所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8月31日，合併附屬公司的數目為121家。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並非由本集團控制，但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倘本集團持有另一家企業20%或以上投票權，則估計本集團對該其他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並於收購時按歷史成本計量。其後，該投資根據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變動而有所改變。屆時，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純利或淨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外，於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當中，本集團所分佔純利或淨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收益及虧損已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抵銷。

於2017年8月31日，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數目為2家。

(2)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的計量方法為按本公司就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倘收購成本超過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倘低於公平值，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收入。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且不會確認商譽。

所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僅當過去事件產生現有責任及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業務合併中確認。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分佔計量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於業務合併發生的財政年度報告日期前尚未完成，則收購會計未完成的項目會以暫時金額呈報。倘收購事項於某一期間(計量期間)進行，而本集團相信，倘於收購日期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於當時已獲知悉，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時，該等於收購日期暫時確認的金額須追溯調整以反映新資料。倘新資料導致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則會確認額外資產及負債。計量期間須為一年內。

(3)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於交易首次合資格確認當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期匯率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日期按功能貨幣即期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處理方法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i) 海外業務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日圓，而其收益表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4)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金融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以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所作記錄包括識別指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因所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成效。本集團預期有關對沖將極為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釐定該等對沖於其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極具效益。

本集團已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獲指定為一項對沖工具以對沖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而有關現金流量變動乃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風險或極有機會發生可影響損益的預期交易時，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對沖」內。現金流量對沖結餘乃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從同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並於與對沖工具相同的欄目項目中重新分類為損益。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當對沖項目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當作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賬面值調整。

倘預期交易或確定承擔預計不再發生，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售出、終止或獲行使，而並無更換或延期，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仍入賬列為權益，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達成確定承擔為止。

非衍生金融工具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透過一般方法(所買賣的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並按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ii)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倘金融資產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a) 倘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可能產生確認不一致性（「會計錯配」）；

(b) 倘該等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關組別乃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公平值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c) 倘合約包含最少一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混合（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或融資收入（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已確認損益（包括上述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或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公平值以「30.金融工具」所述的方法釐定。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任何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市場上買賣的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所報市價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合理方法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30.金融工具」所述的方法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與貨幣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或外幣收益或虧損被視作例外情況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當確認減值虧損時，截至當時止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息在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匯率變動影響於匯兌收益或虧損中確認，而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匯率變動影響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v)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的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確認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歷史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贖回證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b)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c) 發行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即使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並無個別減值，該等資產仍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變動或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於確定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包括已更改到期日的應收款項)時設立，而倘應收款項其後放棄收回或經收回，呆賬撥備則會減少。呆賬撥備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因動用而減少則除外。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賬面值於撥回減值虧損後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此舉不得帶來額外減值虧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維持對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控制權，其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該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非衍生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

(i) 權益工具(股票)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一家公司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iii)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倘金融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金融負債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a) 其主要為就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或產生的金融負債；
- (b)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證據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c)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融資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 (a) 倘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可能產生確認不一致性(「會計錯配」)；
- (b) 倘該等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關組別乃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公平值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c) 倘合約包含最少一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混合(合併)合約(資產及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相關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損益(包括上述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或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公平值以「30.金融工具」所述的方法釐定。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消失時(即合約指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日期在活躍金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及交易商價格計算。

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適當估值技術計算。

(vii)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存在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按要求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釐定成本時主要使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乃以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出售貨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拆遷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該項目所在地點的初步估計成本。

(ii) 折舊

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以直線法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8) 商譽及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i) 商譽

商譽按賬面值列賬，即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收購成本。商譽指本集團所收購權益的歷史成本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金額。

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根據業務所在地區及所從事的業務種類分配至可識別創現金單位，並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可於未來期間撥回。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計量，並自歷史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得出所述賬面值。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言，所有開支金額於產生期內入賬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本化規定的開發開支則除外。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其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變動則預先應用為會計估計變動。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主要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內部使用軟件 內部可使用時限(3至5年)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該等無形資產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個別或於創現金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9)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賃的釐定準則乃基於租賃開始當日安排的本質，或換句話說，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一項或一組指定資產的使用而定及安排是否附帶有關資產的權利(無論有否於合約中明確載述)。

倘租賃協議實質上為承租人帶來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有關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租賃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開支。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

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收益。

(10) 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於各年的相同時間估算。

資產或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創現金單位為最小的資產組別，其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商譽的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乃根據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受監察的單位釐定，且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部規模。

由於公司資產並無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倘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釐定公司資產所屬的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創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創現金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創現金單位的其他資產。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未來期間撥回。先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

(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在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於各報告日期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獲確認為履行現有責任(未來現金流量)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

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如適用)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至現值計量。使用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增長乃確認為融資成本。

各項撥備載述如下：

(i) 獎金撥備

預期於本報告期間支付作獎金的金額乃入賬列為支付本集團僱員獎金的撥備。

(ii) 資產報廢責任

根據有關辦事處(如公司總部及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恢復物業至其原有狀況的責任乃估計及入賬列為撥備。預期可使用年期乃估計為自收購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並一般以0.00至0.99%作為貼現率計算。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以股份認購權(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旨在提高士氣及激勵僱員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權益的業務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透過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並將此等個別人士收取的利益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以達致上述目的。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價格按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於「29.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一步披露。

考慮到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授予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連同權益內資本盈餘的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13)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回報、貿易折扣及回扣計量。倘一項單一交易擁有多個可識別組成部分，則該交易會於該等組成部分間分配，並就各個組成部分確認收益。倘兩項或以上交易僅於共同考慮為單一實體時具有商業意義，則就該等交易共同確認收益。收益的確認準則及呈列方法載述如下。

(i) 收益確認準則

貨品銷售收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收益呈列方法

倘本集團作為一項交易的當事人，則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顧客代價總額列賬。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此等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所產生的稅項則除外。

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預期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向稅務機關支付(或自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並對過往期間支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透過使用資產及負債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及負債作會計用途的賬面值與資產及負債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別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會按暫時性差別進行確認：

- 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別；
 - 初步確認資產／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別，且於交易時間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收入(業務合併除外)；
- 或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別(惟僅在有可能控制差額撥回時間及撥回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發生的情況下)。

本公司及其全資日本國內附屬公司應用綜合稅制。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根據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預期在暫時性差別變現或結算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倘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的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按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別確認，惟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別作抵銷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減少。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份作出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所有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4. 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及新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表達	澄清財務報表及披露資料的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澄清有關投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所要求的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期中財務報導	當就該術語於財務報告「其他」一節中提供時，闡明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不再符合有關「持作分配至擁有人」的分類規定時，或當該類別由「持作出售」更改為「持作分配至擁有人」時，闡明非流動資產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闡明有關釐定持續涉及將予轉讓的金融資產的準則就該術語闡明有關抵銷財務報告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範圍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澄清有關投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所要求的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公司正評估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強制採納日期 (於以下日期 開始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日期	概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而是導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原則上將所有租賃按照代表使用原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支付租賃費用義務的相應負債進行確認，除非該等為短期或小額租賃。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需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上述以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強制採納日期 (於以下日期 開始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日期	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 8月31日止年度	要求披露與融資活動有關的負債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 8月31日止年度	債務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年度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按信貸風險訂立的減值模式以及對沖會計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年度	修訂確認收益的原則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年度	澄清在確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使用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是實體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年度	澄清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涉及投資者及關聯公司及/或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有關的資金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附註)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涉及投資者及關聯公司及/或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有關的資金的會計處理

(附註) IASB於2015年12月發佈，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變更將被推遲至確定根據項目。

6. 分部資料

(1) 可呈報分部的說明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財務資料，以便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零售服飾業務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各分部乃用作制定及構成本集團的策略。

各可呈報分部包含的主要業務如下：

日本UNIQLO：日本境內的UNIQLO服飾業務

海外UNIQLO：日本境外的UNIQLO服飾業務

全球品牌：GU、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服飾業務

(2) 分部收益及業績的計算方法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方法與「3.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個別可呈報分部。

(3) 分部資料(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綜合 損益表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收益	799,817	655,406	328,557	1,783,782	2,691	—	1,786,473
經營溢利／(虧損)	102,462	37,438	9,520	149,421	235	(22,364)	127,292
分部收入／(虧損) (所得稅前溢利)	100,456	37,138	9,297	146,892	235	(56,890)	90,237
其他披露項目：							
折舊及攤銷	7,190	17,623	6,605	31,419	156	5,221	36,797
減值虧損	1,747	5,833	14,816	22,397	—	—	22,397

(附註1)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附註2) 「調整」主要包括未有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綜合 損益表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收益	810,734	708,171	340,143	1,859,048	2,868	—	1,861,917
經營溢利／(虧損)	95,914	73,143	14,043	183,101	285	(6,972)	176,414
分部收入／(虧損) (所得稅前溢利)	97,868	72,814	13,924	184,608	285	8,504	193,398
其他披露項目：							
折舊及攤銷	8,966	17,214	6,478	32,659	153	6,875	39,688
減值虧損	284	1,603	3,854	5,741	—	3,583	9,324

(附註1)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附註2) 「調整」主要包括未有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企業開支。有關分配至調整之資訊科技系統投資的減值虧損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4) 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外部收益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海外其他	總計
1,033,058	239,720	513,694	1,786,473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美國	海外其他	總計
63,945	22,194	31,044	61,236	178,42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外部收益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海外其他	總計
1,053,970	260,039	547,908	1,861,917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美國	海外其他	總計
73,133	25,258	27,565	68,544	194,502

(附註) 在上一個綜合財政年度，美國的非流動資產包含在「海外其他」之中，在本綜合財政年度因考慮到金額的重要性，將其獨立披露。上一個綜合財政年度的披露也按照此變更後的區分表示。

7. 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051	562,656
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基金及可轉讓存款證	115,379	121,146
總計	385,431	683,802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應收賬款—貿易	40,509	43,096
應收票據	45	154
其他應收賬款	5,290	6,009
呆賬撥備	(667)	(661)
總計	45,178	48,598

有關信貸風險管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請參閱附註「30.金融工具」。

10. 存貨

於報告期末存貨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產品	265,831	286,499
物資	4,172	3,176
總計	270,004	289,675

概無存貨已作抵押以擔保債務。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866	3,433

1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6	3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373	107,998
呆賬撥備	(218)	(267)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0,155	107,731
總計	261,792	108,03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總值	184,239	30,4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總值	77,553	77,608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3,465	281,512
按金	1,805	2,176
已收按金／保證金	1,400	1,623
總計	286,672	285,31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12,581	11,844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274,090	273,467

1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於報告期末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11,954	13,084
長期預付款項	4,453	4,742
其他	5,580	4,223
總計	21,987	22,050
流動	17,534	17,307
非流動	4,453	4,742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	24,484	28,181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4,494	5,931
其他	16,575	17,763
總計	45,554	51,875
流動	31,689	35,731
非流動	13,865	16,14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購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樓宇及 建築物	傢俬、 設備及 汽車	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	195,764	38,362	3,345	7,284	21,369	266,126
添置	17,646	5,342	—	16,584	6,529	46,103
出售	(8,941)	(1,148)	(1,383)	—	(3,141)	(14,614)
轉撥	11,092	—	—	(11,092)	—	—
匯兌調整	(19,574)	(3,303)	—	(1,746)	—	(24,624)
於2016年8月31日	195,986	39,253	1,962	11,029	24,757	272,990
添置	13,009	5,144	—	13,437	9,631	41,223
出售	(9,718)	(1,391)	—	—	(2,942)	(14,051)
轉撥	18,404	—	—	(18,404)	—	—
匯兌調整	13,929	3,132	—	761	9	17,832
於2017年8月31日	231,612	46,139	1,962	6,824	31,455	317,994

(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及減值	樓宇及 建築物	傢俬、 設備及 汽車	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	(104,129)	(21,537)	(702)	—	(10,416)	(136,78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9,953)	(7,149)	—	—	(3,939)	(31,041)
減值	(6,150)	(1,387)	—	—	(384)	(7,922)
出售	6,902	769	702	—	3,351	11,726
匯兌調整	9,102	3,783	—	—	—	12,886
於2016年8月31日	(114,226)	(25,520)	—	—	(11,389)	(151,136)
年內計提的折舊	(22,766)	(5,748)	—	—	(5,143)	(33,658)
減值	(1,491)	(571)	(34)	—	(55)	(2,153)
撥回減值虧損	695	—	—	—	—	695
出售	7,635	1,003	—	—	2,824	11,464
匯兌調整	(4,680)	(1,545)	—	—	(1)	(6,226)
於2017年8月31日	(134,833)	(32,381)	(34)	—	(13,765)	(181,015)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樓宇及建築物	傢俬、設備及汽車	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	總計
於2016年8月31日	81,759	13,733	1,962	11,029	13,368	121,853
於2017年8月31日	96,778	13,757	1,927	6,824	17,690	136,979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日本及海外UNIQLO業務的門店資產構成。截至2017年8月的財政年度，日本UNIQLO及海外UNIQLO業務的門店資產總額為96,998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樓宇及建築物	傢俬、設備及汽車	其他	總計
於2016年8月31日	1,223	12,144	—	13,368
於2017年8月31日	3,333	14,356	—	17,690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擁有權限制，亦無抵押。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1)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收購成本、累計攤銷及減值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商譽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總值
		軟件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	42,098	38,227	23,450	25,119	86,797	128,896
外部收購	—	10,164	6	131	10,302	10,302
出售	—	(7,233)	—	(324)	(7,558)	(7,558)
匯兌調整	(3,952)	(286)	(3,398)	(3,851)	(7,535)	(11,487)
於2016年8月31日	38,146	40,871	20,058	21,075	82,006	120,152
外部購買	—	11,511	—	924	12,435	12,435
出售	—	(436)	—	(535)	(972)	(972)
匯兌調整	5,023	513	1,366	884	2,764	7,788
於2017年8月31日	43,170	52,460	21,425	22,348	96,234	139,404

(百萬日圓)

累計攤銷及減值	商譽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總值
		軟件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	(14,933)	(26,005)	(7,571)	(12,229)	(45,806)	(60,739)
年內計提的攤銷	—	(4,735)	—	(1,019)	(5,755)	(5,755)
減值	(7,565)	—	(3,902)	(2,995)	(6,897)	(14,463)
出售	—	7,213	—	324	7,538	7,538
匯兌調整	2,260	207	984	1,928	3,120	5,381
於2016年8月31日	(20,237)	(23,319)	(10,488)	(13,992)	(47,800)	(68,038)
年內計提的攤銷	—	(5,899)	—	(130)	(6,029)	(6,029)
減值	(2,196)	(2,912)	(772)	(681)	(4,366)	(6,562)
出售	—	44	—	535	579	579
匯兌調整	(4,850)	(32)	(644)	(1,044)	(1,722)	(6,573)
於2017年8月31日	(27,285)	(32,118)	(11,906)	(15,314)	(59,339)	(86,624)

(附註) 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商譽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總值
		軟件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16年8月31日	17,908	17,552	9,570	7,083	34,205	52,114
於2017年8月31日	15,885	20,341	9,519	7,034	36,895	52,780

(2) 主要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為有關Theory業務的商譽及商標。

只要業務維持可行，部分商標仍可繼續使用；因此，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創現金單位計算的賬面值如下：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商譽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於2016年8月31日	—	—	17,908	—	—	15,244
於2017年8月31日	—	—	15,885	—	—	15,797

15. 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部分門店資產，J Brand業務擁有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軟件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投資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減值虧損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樓宇及建築物	6,150	1,491
傢俬及設備	1,387	571
土地	—	34
租賃資產	384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小計	7,922	2,153
軟件	—	2,912
商譽	7,565	2,196
商標	3,902	772
其他無形資產	2,995	6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小計	14,463	6,562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	11	—
減值虧損總額	22,397	9,324

(附註)「租賃資產」包括傢俬及設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為9,324百萬日圓，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2,397百萬日圓，兩者均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額為22,397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總額中，7,934百萬日圓為若干門店(包含旗艦店)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的減值虧損，將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分類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創現金單位進行。原則上，每間門店(包含旗艦店)均被視為一個別創現金單位，而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使用價值乃將以管理層認可的估計及增長率為基礎得出的現金流量按照13.9%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得出。按規則而言，估計限於5年，且不會使用超過長期平均市場增長率的增長率計算。稅前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錄得減值虧損的主要創現金單位如下：

經營分部	創現金單位	類型
日本UNIQLO	UNIQLO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海外UNIQLO	UNIQLO USA LLC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2)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J Brand業務的減值虧損

金額為22,397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總額中，13,861百萬日圓為J Brand業務擁有的商譽、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減值虧損。與J Brand業務有關的創現金單位賬面值(經確認減值虧損)包含商譽2,018百萬日圓、商標1,987百萬日圓及客戶關係731百萬日圓。

有關J Brand業務的商譽以及有關J Brand業務的商標及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經計及以下兩個方法而釐定：

① 業務的持續經營價值加入根據管理層估計及批准的計劃計算的十年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稅後貼現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乃根據創現金單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22.0%計算(收益法)。另外，使用計劃的假設增長率所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或產生日期的預測差異主要於貼現率反映。

② 按類似資產的市值計算(市值法)。

此項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的重要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即較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較高的貼現率)將導致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ii) 門店租賃相關權利等的減值虧損

在減值虧損22,397百萬日圓中，601百萬日圓為門店租金相關權利等的減值虧損，其計入其他無形資產。門店租金相關權利等為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於該年度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可回收款項乃按外部專家以門店租賃協議相關權利估值計算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金額計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額為9,324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總額中，2,153百萬日圓為若干門店(包含旗艦店)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的減值虧損，將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分類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創現金單位進行。原則上，每間門店(包含旗艦店)均被視為一個別創現金單位，而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使用價值乃將以管理層認可的估計及增長率為基礎得出的現金流量按照14.6%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得出。按規則而言，估計限於5年，且不會使用超過長期平均市場增長率的增長率計算。稅前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錄得減值虧損的主要創現金單位如下：

經營分部	創現金單位	類型
日本UNIQLO	UNIQLO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海外UNIQLO	UNIQLO USA LLC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全球品牌	PRINCESSE TAM.TAM S.A.S.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2)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J Brand業務的減值虧損

金額為9,324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總額中，3,650百萬日圓為J Brand業務擁有的商譽、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減值虧損。與J Brand業務有關的創現金單位賬面值(經確認減值虧損)包含商譽及客戶關係0日圓、商標1,388百萬日圓。

有關J Brand業務的商譽以及有關J Brand業務的商標及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經計及以下兩個方法而釐定：

① 業務的持續經營價值加入根據管理層估計及批准的計劃計算的十年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稅後貼現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乃根據創現金單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20.5%計算(收益法)。另外，使用計劃的假設增長率所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或產生日期的預測差異主要於貼現率反映。此外，用於推算持續價值的長期增長率，在考慮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後，按3%推算。

② 按類似資產的市值計算(市值法)。

此項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的重要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即較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較高的貼現率)將導致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J Brand業務的累計減值，包含的商譽，詳情已載於「14.商譽及無形資產」。

(ii) 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投資的減值虧損

金額為9,324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總額中，3,521百萬日圓為與奢侈品牌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3,521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包括軟件資產減值虧損2,912百萬日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其他流動資產)減值虧損608百萬日圓。

該虧損因今後與奢侈品牌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更換後，處置現有系統時而產生虧損之徵兆。本集團將開發奢侈品牌的軟件作為全公司的資產攤分至各奢侈品牌(各奢侈品牌為個別創現金單位)。各創現金單位分組按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該資訊科技系統減值至0日圓。

(3) 撥回減值虧損

日本UNIQLO(優衣庫)業務方面，部分曾被確認為減值虧損的門店(主要為樓宇及建築物)，現已確認恢復盈利能力；及此，減值虧損撥回為695百萬日圓，並將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項內。可收回金額則會按使用價值推算。

使用價值乃將以管理層認可的估計及增長率為基礎得出的現金流量按照16.3%–19.3%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得出。估計限於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數，且不會使用超過長期平均市場增長率的增長率計算。稅前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分佔聯營公司之收益	132	6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	132	625
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13,132	13,473

(2) 能施加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及相關的財務資料

於2016年6月，本公司投資日本國內投資公司，旨在擁有分銷設施，並能夠對其財務及管理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公司參與聯營公司的損失的最大風險限於本公司的投資金額，並且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聯營公司的投資為13,298百萬日圓我們已經記錄。此外，在考慮本集團所有權比例後聯營公司的收益和全面收益為646百萬日圓，併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聯營公司總資產為71,139百萬日圓，主要包括非倉庫資產及相關資產。本公司自該當投資公司註冊成立時開始進行投資，商譽不予確認。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收到聯營公司的股息為480百萬日圓。

本集團已與聯營公司簽訂有關倉庫租賃等的租賃合同。

17.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融資租賃責任				
1年內到期	4,954	5,820	4,821	5,596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9,956	12,474	9,679	12,068
5年後到期	1,568	1,410	1,567	1,358
總計	16,479	19,706	16,069	19,023
扣除 — 未來融資成本	(410)	(682)	—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16,069	19,023	16,069	19,023
即期部分	—	—	4,821	5,596
非即期部分	—	—	11,247	13,427

本集團並無分租合約、應計可變租賃費用或加價條款(規定增加租賃費用的條款)，且租賃合約並無施加限制(有關股息、額外借款或額外租賃等的限制)。

18. 經營租賃責任

(1)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1年內到期	37,956	47,901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104,234	138,904
5年後到期	126,506	132,439
總計	268,696	319,246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或然租金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90,544	94,258
或然租金	80,811	79,776
總計	171,356	174,034

經營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重續選擇權及加價條款(規定增加租賃費用的條款)。

本公司租賃合約並無施加限制(有關股息、額外借款或額外租賃等的限制)。

(2)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透過經營租賃分租其租用的部分物業，因此其向業主支付租金，同時亦向分租客收取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1年內到期	3	3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14	14
5年後到期	3	—
總計	21	18

於各報告期間入賬列為收益的或然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或然租金	1,136	1,116

19. 遞延稅項及所得稅

(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5年9月1日	於損益確認 (附註)	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	於2016年8月31日
暫時性差別				
應計營業稅	2,378	(1,249)	—	1,129
獎金撥備	3,293	91	—	3,385
計提呆賬撥備	199	(12)	—	18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243	310	—	3,553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70)	—	33	(36)
折舊	5,886	533	—	6,419
現金流量對沖的重估收益／ (虧損)淨額	(52,042)	—	74,659	22,617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1,994)	101	—	(1,893)
累計折舊超額	(5,256)	(240)	—	(5,496)
無形資產	(3,940)	3,293	—	(647)
其他	5,515	(371)	—	5,143
小計	(42,788)	2,456	74,693	34,361
已結轉稅項虧損	6,623	(366)	—	6,25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6,165)	2,090	74,693	40,618

(附註)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與遞延稅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匯兌調整所致。

(百萬日圓)

	於2016年9月1日	於損益確認 (附註)	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	於2017年8月31日
暫時性差別				
應計營業稅	1,129	99	—	1,228
獎金撥備	3,385	299	—	3,685
計提呆賬撥備	186	(23)	—	16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553	(4)	—	3,549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36)	—	35	(1)
折舊	6,419	1,212	—	7,632
現金流量對沖的重估收益/ (虧損)淨額	22,617	—	(22,981)	(364)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1,893)	—	—	(1,893)
累計折舊超額	(5,496)	(1,030)	—	(6,527)
無形資產	(647)	647	—	—
其他	5,143	(4,225)	—	917
小計	34,361	(3,024)	(22,946)	8,391
已結轉稅項虧損	6,257	654	—	6,91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40,618	(2,369)	(22,946)	15,303

(附註)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與遞延稅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匯兌調整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的已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別的稅務影響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已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	15,488	18,844
可扣除暫時性差別	14,607	15,798
總計	30,095	34,642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已結轉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若未動用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首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第四年	—	—
第五年及之後	15,488	18,844
總計	15,488	18,84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別總額分別為284,455百萬日圓及296,630百萬日圓。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別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 所得稅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即期稅項	40,772	61,136
遞延稅項	(4,609)	3,351
總計	36,162	64,488

法定所得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所示的實際稅率乃計算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時應用的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因「為社會保障籌集穩定的財政來源，實施稅收制度的根本改革，而修訂部分消費稅法等部分法律之法例」(2016年第85號法律)以及「為社會保障籌集穩定的財政來源，實施稅收制度的根本改革，而修訂部分地方稅法及地方納稅法等部分法律之法例」(2016年第86號法律)於2016年11月18日在日本國會獲得批准，本公司及日本國內附屬公司逐步調高消費稅率至10%的水平，從原來的2017年4月1日推遲至2019年10月1日。

為此，地方企業特別稅的廢除以及相關的企業稅復原、地方企業稅稅率修訂、企業居民稅企業繳納部分稅率修訂的實施時間，亦從原來的2017年4月1日後，推遲至2019年10月1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

雖然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法定有效稅率維持不變，但由於國稅和地稅的稅率重新組合分類，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將有所調整。

此項稅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輕微。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法定所得稅率	33.0%	30.8%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8.9%	2.4%
海外附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的差異	(7.9%)	(3.9%)
商譽減值虧損	3.2%	0.4%
海外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	0.4%	3.1%
按人均計算的居民稅	1.0%	0.1%
其他	1.2%	0.3%
實際稅率	40.0%	33.3%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0,745	137,325
其他應付款項	58,756	66,683
總計	189,501	204,008

21. 撥備

各報告日期撥備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獎金撥備	16,802	19,108
資產報廢責任	16,126	24,189
總計	32,929	43,298
流動負債	22,284	27,889
非流動負債	10,645	15,409

撥備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百萬日圓)

	獎金撥備	資產報廢責任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的餘額	17,735	15,083	32,819
額外撥備	21,088	1,800	22,888
已動用金額	(20,759)	(356)	(21,116)
時間推移導致折算金額增加	—	243	243
其他	(1,261)	(644)	(1,905)
於2016年8月31日的餘額	16,802	16,126	32,929
額外撥備	24,896	8,146	33,043
已動用金額	(23,222)	(664)	(23,886)
時間推移導致折算金額增加	—	168	168
其他	631	411	1,043
於2017年8月31日的餘額	19,108	24,189	43,298

有關各項撥備的說明，請參閱「3.主要會計政策(11)撥備」。

22. 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1)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無面值的 普通股)(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無面值的 普通股)(股)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無面值的 普通股)(股)	股本 (百萬日圓)	資本盈餘 (百萬日圓)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300,000,000	106,073,656	101,945,401	10,273	11,524
增加／(減少)(附註)	—	—	18,752	—	1,546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300,000,000	106,073,656	101,964,153	10,273	13,070
增加／(減少)(附註)	—	—	19,839	—	1,303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300,000,000	106,073,656	101,983,992	10,273	14,373

(附註) 流通股份數目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乃庫存股份數目增加／(減少)所致，如下文所示。

(2) 庫存股份及資本盈餘

①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股)	金額(百萬日圓)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4,128,255	15,699
收購少於一個單位的庫存股份	149	6
行使購股權	(18,901)	(72)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4,109,503	15,633
收購少於一個單位的庫存股份	155	6
行使購股權	(19,994)	(75)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4,089,664	15,563

② 資本盈餘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	出售庫存股份 收益/(虧損)	購股權	其他	總計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4,578	2,556	2,662	1,726	11,524
出售庫存股份	—	546	—	—	5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45	—	945
其他	—	8	(8)	53	53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4,578	3,112	3,599	1,779	13,070
出售庫存股份	—	642	—	—	6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54	—	754
其他	—	—	—	(94)	(94)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4,578	3,754	4,354	1,685	14,373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29.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計入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48)	1,666
現金流量對沖	(1,400)	196
其他全面收益	(4,049)	1,862

(4) 股息

本公司的基本政策為每年派息兩次，分別為中期股息及年末股息。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股息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已付股息總額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決議案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7,840	175
於2016年4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8,861	185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決議案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於2016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6,824	165
於2017年4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7,846	175

普通股擬派股息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息總額(百萬日圓)	16,824	17,847
每股股息(日圓)	165	175

就每股普通股擬派股息而言，董事會於年末後已批准建議，而此金額於年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23. 收益

各報告期間收益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貨品	1,782,033	1,857,065
服務收益	4,440	4,852
總計	1,786,473	1,861,917

2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各年度期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廣告及推廣	71,611	70,937
租金開支	171,356	174,034
折舊及攤銷	36,797	39,688
外判	33,602	33,244
薪金	242,033	252,520
其他	147,555	154,790
總計	702,956	725,215

2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各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2,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5	18
分佔聯營企業之收益	132	625
撥回減值虧損	—	695
其他	2,095	3,469
總計	2,363	6,947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開支		
匯兌虧損*	11,0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虧損	1,052	1,915
減值虧損	22,397	9,324
其他	2,567	3,327
總計	37,112	14,567

* 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匯兌調整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

2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各年度期間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收入		
匯兌收益*	—	13,318
利息收入	2,349	6,110
股息收入	14	14
其他	—	474
總計	2,364	19,917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		
匯兌虧損*	36,955	—
利息開支	2,402	2,932
其他	62	—
總計	39,420	2,932

* 非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匯兌調整計入「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

27. 其他全面收益

由各年度期間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個別全面收益項目產生的年內入賬金額、重新分類調整及所得稅影響的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年內入賬金額	重新分類調整	所得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所得稅後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收益／(虧損)淨額	71	—	71	33	1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312)	—	(43,312)	—	(43,312)
現金流量對沖	(168,603)	(56,295)	(224,899)	74,659	(150,239)
總計	(211,844)	(56,295)	(268,140)	74,693	(193,44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年內入賬金額	重新分類調整	所得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所得稅後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收益／(虧損)淨額	193	(474)	(280)	35	(2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285	—	26,285	—	26,285
現金流量對沖	92,496	(22,405)	70,091	(22,981)	47,109
總計	118,974	(22,879)	96,095	(22,946)	73,148

28.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日圓)	5,634.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日圓)	7,175.35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471.31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1,169.70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日圓)	470.69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日圓)	1,168.00

附註：計算各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基準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百萬日圓)	48,052	119,280
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溢利(百萬日圓)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溢利(百萬日圓)	48,052	119,280
年內普通股平均數目(股)	101,955,026	101,975,416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溢利調整(百萬日圓)	—	—
普通股數目增加(股)	134,476	148,207
(股份認購權)	(134,476)	(148,207)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的計劃，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僱員所獲利益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提升本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1. 購股權的詳情、規模及變動

(1) 購股權的說明

	第一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一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7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3人	本公司僱員：266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3,370股	普通股： 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由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由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由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二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二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14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4人	本公司僱員：139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584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13,894股	普通股： 最多51,422股
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1年11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由2011年11月15日至 2011年12月14日
行使期	由2014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由2011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三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三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18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8人	本公司僱員：136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615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10,793股	普通股： 最多39,673股
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3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2年11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由2012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2月12日
行使期	由2015年11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由2012年12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四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四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19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11人	本公司僱員：18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706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7,564股	普通股： 最多29,803股
授予日期	2013年12月3日	2013年12月3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3年12月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6年12月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3年12月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4年1月2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3年12月3日至 2016年12月2日	由2013年12月3日至 2014年1月2日
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由2014年1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五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五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36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16人	本公司僱員：223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785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21,732股	普通股： 最多33,062股
授予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4年11月14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4年11月14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4年12月13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4年11月14日至 2017年11月13日	由2014年11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行使期	由2017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由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六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六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15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19人	本公司僱員：274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921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2,847股	普通股： 最多25,389股
授予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5年11月1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5年11月1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5年12月12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5年11月13日至 2018年11月12日	由2015年11月13日至 2015年12月12日
行使期	由2018年11月13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由2015年12月13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六批丙(C)類 股份認購權	第七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26人	本公司僱員：16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2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6,072股	普通股： 最多2,821股
授予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1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5年11月1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6年11月11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9年11月10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5年11月13日至 2018年11月12日	由2016年11月11日至 2019年11月10日
行使期	2018年11月13日	由2019年11月11日至 2026年11月10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七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第七批丙(C)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339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096人	本公司僱員：30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31,726股	普通股： 最多5,205股
授予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1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6年11月11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6年12月10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6年11月11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9年11月10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6年11月11日至 2016年12月10日	由2016年11月11日至 2019年11月10日
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11日至 2026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39	1,425

(2) 購股權計劃的規模及變動

就計算於回顧綜合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8月止)存在的購股權數目而言，每份購股權乃按轉換為股份的方式記錄。

①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股)	股份數目(股)
未歸屬		
年初未歸屬	34,172	32,434
已授出	34,308	39,752
已沒收	(957)	(4,275)
已歸屬	(35,089)	(37,791)
年末未歸屬	32,434	30,120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股)	股份數目(股)
已歸屬		
年初未行使	83,147	98,881
已歸屬	35,089	37,791
已行使	(18,940)	(19,994)
已沒收	(415)	(305)
年末未行使	98,881	116,373

所有購股權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一日圓授出。

② 於行使日期的股價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股)	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日圓)
購股權	19,994	37,648

③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於2017年8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6.29年。

此外，於2016年8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6.87年。

2. 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方法等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第七批甲(A)、乙(B)類及丙(C)類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① 估值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 ②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七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第七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公平值	34,683日圓	35,167日圓
股價	36,890日圓	36,890日圓
行使價	1日圓	1日圓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7%	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350日圓	每股35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205%)	(0.213%)

	第七批丙(C)類股份認購權
公平值	35,854日圓
股價	36,890日圓
行使價	1日圓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3.0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35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254%)

- 附註：
1. 甲(A)類的股價波動率乃根據6.5年(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乙(B)類則按5.04年(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計算，而丙(C)類則按3年(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根據過去實際派付股息以及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來估計。
 4. 無風險利率指與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此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第六批甲(A)、乙(B)類及丙(C)類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① 估值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②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六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第六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公平值	45,657日圓	46,147日圓
股價	47,880日圓	47,880日圓
行使價	1日圓	1日圓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5%	3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350日圓	每股35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083%	0.044%

	第六批丙(C)類股份認購權
公平值	46,840日圓
股價	47,880日圓
行使價	1日圓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3.0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35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008%

- 附註： 1. 甲(A)類的股價波動率乃根據6.5年(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乙(B)類則按5.04年(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計算，而丙(C)類則按3年(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根據過去實際派付股息以及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來估計。
 4. 無風險利率指與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3.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數目的估計方法

由於難以合理估計將於未來到期的購股權數目，故採納可反映實際股份認購權喪失數目的方法。

30. 金融工具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企業價值。

本集團計息借款淨額對權益的比率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計息借款	283,465	281,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431	683,802
計息借款淨額	(101,965)	(402,289)
權益	597,661	762,043

為提高企業價值，本集團的管理以現金流量主導。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價值維持高於計息借款。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金融工具的準則以及計量及確認損益的基礎的主要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3) 金融工具類別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78	48,598
其他即期金融資產	184,239	30,426
其他非即期金融資產	75,916	77,304
可供出售投資	1,636	303
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8	0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560	6,2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501	204,008
其他即期金融負債	12,581	11,844
其他非即期金融負債	274,090	273,467
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16	8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72,371	5,996

上述類別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外，並無金融資產或負債使用公平值選項計量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非流動金融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現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尋求透過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確保集團資金有效利用。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和發行債券。任何暫時性盈餘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信貸風險最低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且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5)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因此須面對貨幣及權益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風險。

① 外幣風險

1)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因此須面對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以及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融資的外幣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經營責任而言，本集團原則上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每半年評估一次的各外幣風險工具對沖風險。

就進口而言，本集團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標定進口匯率，致力穩定採購成本。倘日後日圓兌美元顯著轉弱，而此情況持續一段長時間，則可對本集團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認為遠期外匯合約的風險集中。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157,018百萬日圓。

2)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各年度期內日圓兌歐元及美元上升1%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分析。

此等計算假設下表所載以外的其他外幣價值並無變動。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匯率(日圓)		
美元	115.06	110.09
歐元	127.23	120.68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百萬日圓)		
美元	(1,098)	(1,492)
歐元	(50)	(19)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百萬日圓)		
美元	(9,609)	(9,827)
歐元	—	—

3) 貨幣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對沖外幣交易的未來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就符合對沖要求的交易應用對沖會計法，且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為避免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風險的對沖。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有關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波動。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值波動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計入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且於對沖項目確認純利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7年8月31日，預計1年內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衍生交易收益／(虧損)(撇除稅務影響後)為4,483百萬日圓(虧損)，於2016年8月31日則為11,979百萬日圓(虧損)。

1. 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交易

	平均匯率		外幣(以各貨幣的百萬元計)		合約本金(百萬日圓)		公平值(百萬日圓)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超過1年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0.88 (歐元/美元)	— (歐元/美元)	0	—	97	—	0	—
1年內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0.88 (歐元/美元)	— (歐元/美元)	23	—	2,428	—	8	—
買入美元(賣出韓圓)	1,198.33 (韓圓/美元)	1,126.35 (韓圓/美元)	0	0	1	3	(0)	0
買入美元(賣出新台幣)	31.69 (新台幣/美元)	30.33 (新台幣/美元)	7	2	806	291	0	(1)
買入美元(賣出澳元)	1.35 (澳元/美元)	1.34 (澳元/美元)	13	14	1,448	1,678	(17)	(85)

2. 應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交易

	平均匯率		外幣(以各貨幣的百萬元計)		合約本金(百萬日圓)		公平值(百萬日圓)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超過1年								
買入美元(賣出日圓)	109.31 (日圓/美元)	104.91 (日圓/美元)	6,133	5,884	670,443	617,328	(59,123)	5,967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0.87 (歐元/美元)	0.88 (歐元/美元)	39	63	3,917	7,323	0	(482)
買入美元(賣出英鎊)	0.70 (英鎊/美元)	0.76 (英鎊/美元)	20	26	1,951	2,843	154	0
買入美元(賣出韓圓)	1,149.36 (韓圓/美元)	1,132.55 (韓圓/美元)	302	306	32,000	34,161	(845)	(603)
買入美元(賣出新加坡元)	1.37 (新加坡元/美元)	1.39 (新加坡元/美元)	20	88	2,163	10,044	(17)	(126)
1年內								
買入美元(賣出日圓)	104.78 (日圓/美元)	109.71 (日圓/美元)	3,529	3,405	369,772	373,567	(8,945)	(1,265)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0.89 (歐元/美元)	0.89 (歐元/美元)	115	124	11,779	14,603	(22)	(906)
買入美元(賣出英鎊)	0.70 (英鎊/美元)	0.76 (英鎊/美元)	47	56	4,488	6,073	379	122
買入美元(賣出韓圓)	1,169.03 (韓圓/美元)	1,147.45 (韓圓/美元)	468	364	50,492	41,115	(2,416)	(974)
買入美元(賣出新台幣)	32.54 (新台幣/美元)	30.64 (新台幣/美元)	114	107	12,109	12,077	(345)	(241)
買入美元(賣出新加坡元)	1.38 (新加坡元/美元)	1.37 (新加坡元/美元)	72	99	7,581	11,055	(51)	(138)
買入美元(賣出泰銖)	35.56 (泰銖/美元)	34.45 (泰銖/美元)	71	58	7,544	6,687	(184)	(246)
買入美元(賣出林吉特)	4.13 (林吉特/美元)	4.33 (林吉特/美元)	46	21	4,885	2,421	(57)	(30)
買入美元(賣出澳元)	1.35 (澳元/美元)	1.34 (澳元/美元)	36	29	3,798	3,475	(41)	(177)
買入美元(賣出俄羅斯盧布)	75.3 (俄羅斯盧布/美元)	79.98 (俄羅斯盧布/美元)	25	39	2,998	5,971	(319)	(401)
買入美元(賣出加拿大元)	1.26 (加拿大元/美元)	1.32 (加拿大元/美元)	11	30	1,134	3,531	21	(169)
買入美元(賣出印尼盾)	— (印尼盾/美元)	13,798.80 (印尼盾/美元)	—	24	—	2,760	—	(53)
買入韓圓(賣出美元)	0.001 (美元/韓圓)	— (美元/韓圓)	1	—	107	—	4	—

②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有息借款主要為固定利率債券，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過其有息借款的未清餘額。

目前，支付利息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的利率風險水平偏低，而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利率敏感度分析。

③ 權益工具的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權益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作短期買賣的權益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其持有的權益金融工具的市值以及發行人的財政狀況進行例行定期檢查。

(6) 信貸風險管理

當本集團於開始進行可持續產生應收款項的交易時，財務部會在有需要時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以管理本集團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涵蓋廣泛行業及地區的眾多客戶。本集團對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進行定期信貸檢查，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如要求抵押品等。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公司或企業集團承擔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按金及保證金而言，本集團對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進行定期監察，及早發現該等公司任何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以盡量減低風險。

① 金融資產及其他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調整減值後的賬面值指本集團計及抵押品資產前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② 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金融資產以及已過期但並無確認資產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

(百萬日圓)

	總額	到期日內	逾期金額		
			90日內	91日至1年	超過1年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846	43,595	1,844	121	284
呆賬撥備	(667)	(431)	(6)	(53)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5,178	43,164	1,838	68	107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62,010	261,955	—	5	49
呆賬撥備	(218)	(214)	—	(3)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1,792	261,740	—	2	49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260	46,513	2,179	177	389
呆賬撥備	(661)	(381)	(31)	(20)	(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8,598	46,131	2,148	156	161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08,302	108,248	—	6	46
呆賬撥備	(267)	(267)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034	107,981	—	6	46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融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

當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時，其並非直接自賬面值減去減值價值，而是入賬列為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百萬日圓)

	呆賬撥備(即期)	呆賬撥備(非即期)	總額
於2015年9月1日的結餘	679	265	945
年內撥備	150	49	199
減少(預期目的)	(6)	(32)	(38)
其他	(155)	(64)	(219)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667	218	885
年內撥備	123	212	336
減少(預期目的)	(149)	(176)	(325)
其他	19	12	32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661	267	929

當難以確定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的信貸狀況，包括已更改到期日的應收款項。

根據此監察中發現的信貸資料，本集團會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等的可收回性，並據此以呆賬撥備方式作出撥備。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其信貸風險分散，因此，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交易對手，任何指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惡化而產生的連鎖反應信貸風險對本集團影響甚微。

因此，並無需要因信貸風險集中而作出額外呆賬撥備。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適時制定及修訂其資金計劃，同時維持適當水平的手頭流動資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委任的首席財務官承擔。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盈餘資金及銀行貸款，同時監察預算及現金流量，以進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

(百萬日圓)

	賬面值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後但 3年內	3年後但 4年內	4年後但 5年內	超過5年
於2016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501	189,501	189,501	—	—	—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除外)	11,955	11,955	—	3,112	4,323	4,323	196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164	2,164	2,164	—	—	—	—	—
短期借款	3,788	3,788	3,788	—	—	—	—	—
公司債券	249,486	249,486	—	—	29,959	—	99,828	119,698
長期融資租賃責任	11,247	11,247	—	4,032	2,904	1,797	945	1,567
短期融資租賃責任	4,821	4,821	4,821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2,388	—	—	—	—	—	—	—
總計	545,355	472,967	200,276	7,144	37,187	6,121	100,970	121,266
於2017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008	204,008	204,008	—	—	—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除外)	8,833	8,833	—	4,416	4,416	—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312	3,312	3,312	—	—	—	—	—
短期借款	758	758	758	—	—	—	—	—
公司債券	249,583	250,000	—	30,000	—	100,000	—	120,000
長期融資租賃責任	13,427	13,427	—	4,481	3,410	2,593	1,583	1,358
短期融資租賃責任	5,596	5,596	5,596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083	—	—	—	—	—	—	—
總計	491,604	485,937	213,676	38,898	7,827	102,593	1,583	121,358

(附註) 由於須按照擔保責任行事的可能性甚低，因此上表不包括該等擔保責任。

(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短期借款	3,788	3,788	758	758
長期借款(附註1)	14,120	14,298	12,146	12,253
公司債券(附註2)	249,486	253,850	249,583	253,504
租賃責任(附註1)	16,069	16,001	19,023	19,131
總計	283,465	287,939	281,512	285,648

(附註1) 長期借款及租賃責任包括1年內到期的借款結餘。

(附註2) 公司債券如下。

(百萬日圓)

公司名稱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利率	到期日
迅銷有限公司	第一批無抵押公司債券	2015年12月18日	29,959	29,977	0.110%	2018年12月18日
迅銷有限公司	第二批無抵押公司債券	2015年12月18日	99,828	99,869	0.291%	2020年12月18日
迅銷有限公司	第三批無抵押公司債券	2015年12月18日	49,883	49,901	0.491%	2022年12月16日
迅銷有限公司	第四批無抵押公司債券	2015年12月18日	69,815	69,835	0.749%	2025年12月18日
總計	—	—	249,486	249,583	—	—

短期金融資產、短期金融負債、長期金融資產及長期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由市場價格衡量。

長期借款及租賃責任的公平值乃按年期分類，並按應用經計及剩餘到期時間及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

(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①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就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的公平值等級之間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4	—	212	1,636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 的金融資產/(負債)	—	(8)	—	(8)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 外匯合約	—	(71,810)	—	(71,810)
淨額	1,424	(71,818)	212	(70,182)

於2017年8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287	303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 的金融資產/(負債)	—	(86)	—	(8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 外匯合約	—	273	—	273
淨額	16	186	287	489

就具有市值的第二級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我們採用的估值模式為使用於計量日期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可資比較工具的利率、收益曲線、貨幣匯率及波動性等指標。

非上市股份乃計入第三級。第三級項目概無透過購買、出售或結算而大幅增加或減少。此外，概無自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

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和租賃責任的公平值計量等級為第二級。

31. 關聯方披露資料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短期僱員福利	364	362
總計	364	362

與提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實體的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僅包括個人)等的交易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由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類別	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地點	股本或投資	業務詳情或專業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額(百萬日圓)	賬目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百萬日圓)
高級人員	村山徹	—	—	非執行董事	直接0.00	外判	關於管理人員培訓的諮詢協議及顧問協議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 附註： 1.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2. 交易條款及其釐定政策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市價後與關聯方磋商釐定。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由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類別	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地點	股本或投資	業務詳情或專業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額(百萬日圓)	賬目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百萬日圓)
高級人員	村山徹	—	—	非執行董事	直接0.00	外判	關於管理人員培訓的諮詢協議及顧問協議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 附註： 1.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2. 交易條款及其釐定政策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市價後與關聯方磋商釐定。

32.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乃於「公司概況3.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列示。

33.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以下承擔：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9,889	17,347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399	11,110
總計	10,288	28,457

34.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3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6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高生產力僱員所獲利益更緊密地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以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1.股份資料(9)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高生產力僱員所獲利益更緊密地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以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1.股份資料(9)購股權計劃」。

(2) 其他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季度資料

(累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財政年度
收益(百萬日圓)	528,847	1,017,508	1,477,958	1,861,917
所得稅前溢利(百萬日圓)	104,204	147,610	195,477	193,3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日圓)	69,695	97,233	120,113	119,280
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683.51	953.55	1,177.89	1,169.70

(會計期間)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季度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日圓)	683.51	270.05	224.35	(8.17)

2. 財務報表

(1) 財務報表

(i) 資產負債表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77,827	256,687
貿易應收賬款	※1 12,232	※1 13,470
短期投資證券	115,357	121,134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51,689	68,055
應收所得稅	20,597	—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款	12,156	15,211
遞延稅項資產	1,011	1,014
其他	2,782	2,443
呆賬撥備	(187)	(0)
流動資產總值	393,466	478,01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6,231	12,604
累計折舊	※3 (4,703)	※3 (5,367)
樓宇，淨值	1,527	7,236
建築物	298	359
累計折舊	※3 (217)	※3 (225)
建築物，淨值	81	134
工具、傢俬及設備	1,512	1,523
累計折舊	※3 (1,399)	※3 (1,406)
工具、傢俬及設備，淨值	112	117
土地	1,158	1,123
租賃資產	52	1,324
累計折舊	※3 (0)	※3 (169)
租賃資產，淨值	52	1,155
在建工程	3,67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6,609	9,774
無形資產		
軟件	13,601	13,533
在製軟件	2,583	5,494
其他	64	60
無形資產總值	16,249	19,087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14,620	284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111,595	76,392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資本投資	10,336	10,181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70,555	69,092
租賃及保證按金	5,065	5,066
遞延稅項資產	570	—
其他	2,015	2,212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214,760	163,2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619	192,093
資產總值	631,086	670,111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102	5,294
應計費用	649	780
已收按金	※ ₁ 22,693	※ ₁ 20,245
獎金撥備	1,620	2,026
應付所得稅	—	10,291
其他	428	772
流動負債總額	33,494	39,411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50,000	250,000
已收保證按金	1,100	1,089
遞延稅項負債	—	5
其他	716	2,5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817	253,596
負債總額	285,312	293,008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資本儲備	4,578	4,578
其他資本盈餘	3,071	3,666
資本盈餘總額	7,650	8,245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818	818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基金	185,100	185,100
結轉保留溢利	154,782	184,377
保留溢利總額	340,701	370,295
庫存股份	(15,633)	(15,563)
股東權益總額	342,992	373,251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818)	(502)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818)	(502)
股份認購權	3,599	4,354
資產淨值總額	345,773	377,103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631,086	670,111

(ii) 收益表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收益		
營運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1 30,377	*1 37,683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息收入	*1 68,911	*1 102,187
經營收益總額	99,289	139,871
經營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	4,777	5,259
獎金	298	365
獎金撥備	1,289	1,676
租賃開支	5,045	5,711
折舊	4,940	6,239
外判開支	15,832	15,837
其他	11,467	10,846
經營開支總額	43,651	45,936
經營收入	55,637	93,934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517	2,736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99	66
匯兌收益	—	19,546
其他	181	380
非經營收入總額	799	22,730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802	1,095
匯兌虧損	45,657	—
其他	706	80
非經營開支總額	47,166	1,175
經常性收入	9,270	115,488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	474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	474
非經常性虧損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2 0	*2 24
於投資證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18,996	44,169
減值虧損	—	3,145
其他	489	—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19,486	47,338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10,215)	68,624
所得稅 — 即期	(15,002)	3,911
所得稅 — 遞延	(1,297)	447
所得稅總額	(16,300)	4,359
收入淨額	6,084	64,264

(iii)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總額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總額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基金	
年初結餘	10,273	4,578	2,550	7,129	818	185,100	185,400	371,318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521	521				
股息							(36,702)	(36,702)
收入淨額							6,084	6,084
收購庫存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年內變動淨值	—	—	521	521	—	—	(30,617)	(30,617)
年末結餘	10,273	4,578	3,071	7,650	818	185,100	154,782	340,701

	股東權益		估值及換算調整		股份認購權	資產淨值總額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年初結餘	(15,699)	373,023	329	329	2,654	376,007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521				521
股息		(36,702)				(36,702)
收入淨額		6,084				6,084
收購庫存股份	(6)	(6)				(6)
出售庫存股份	72	72				72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1,148)	(1,148)	945	(202)
年內變動淨值	66	(30,030)	(1,148)	(1,148)	945	(30,233)
年末結餘	(15,633)	342,992	(818)	(818)	3,599	345,773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 總額
		資本儲備	其他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特別 儲備基金	結轉保留 溢利	
年初結餘	10,273	4,578	3,071	7,650	818	185,100	154,782	340,701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594	594				
股息							(34,670)	(34,670)
收入淨額							64,264	64,264
收購庫存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年內變動淨值	—	—	594	594	—	—	29,594	29,594
年末結餘	10,273	4,578	3,666	8,245	818	185,100	184,377	370,295

	股東權益		估值及換算調整		股份 認購權	資產淨值 總額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 總額	可供出售 證券的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估值及換算 調整總額		
年初結餘	(15,633)	342,992	(818)	(818)	3,599	345,773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594				594
股息		(34,670)				(34,670)
收入淨額		64,264				64,264
收購庫存股份	(6)	(6)				(6)
出售庫存股份	75	75				75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316	316	754	1,071
年內變動淨值	69	30,258	316	316	754	31,329
年末結餘	(15,563)	373,251	(502)	(502)	4,354	377,103

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會計政策)

1. 證券估值方法

(a)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平均法釐定。

(b) 可供出售證券：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由平均法釐定的成本列值。

2.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方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5至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年

(b)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5年

(c) 租賃資產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按零剩餘價值折舊。

3. 遞延資產

(a) 債券發行費用

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之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4. 撥備計提基準

(a) 呆賬撥備

就潛在壞賬的撥備而言，一般應收賬款須記錄貸款虧損比率。特定應收呆賬須個別審閱以釐定其可收回性，並記錄估計不可收回部分的金額。

(b)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年終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5. 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基礎事宜

(a)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b) 應用綜合稅制

應用綜合稅制。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未被獨立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應收賬款	12,159	13,389
已收按金	22,371	19,911

2. 或然負債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辦公室及零售門店租賃擔保	83,793	81,803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擔保	13,629	12,366

3.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收益表附註)

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年度
經常性收益：		
經營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26,119	34,902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息收入	68,991	102,187

2.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年度
軟件	0	24

(有價證券)

於2016年8月31日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資產負債表上錄賬金額為附屬公司111,595百萬日圓，聯營公司13,000百萬日圓)並無市價，且難以釐定其公平值，故並無說明其公平值。

於2017年8月31日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資產負債表上錄賬金額為附屬公司63,196百萬日圓，聯營公司13,196百萬日圓)並無市價，且難以釐定其公平值，故並無說明其公平值。

(遞延稅項)

1.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獎金撥備	563	687
折舊	459	478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撇銷	32,840	46,467
減值虧損	—	970
計提呆賬撥備	57	0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27	205
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	3,544	3,049
其他	4,710	3,642
小計	42,603	55,501
估值撥備	(39,088)	(52,255)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514	3,246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1,893)	(1,893)
其他	(38)	(34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31)	(2,23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82	1,009

2. 應用稅務影響後的實際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如下：

	於2016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法定所得稅率	—%	30.8%
(調整)		
毋須課稅股息收入	—	(44.4)
估值撥備增加／(減少)	—	19.1
國外預扣稅	—	1.0
其他	—	(0.3)
應用稅務影響會計後的實際稅率	—	6.3

(註)由對於前財政年度之業績錄得虧損，因此省略了相關披露。

3. 於作出企業所得稅稅率等修訂後修正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

此外，因「為社會保障籌集穩定的財政來源，實施稅收制度的根本改革，而修訂部分消費稅法等部分法律之法例」(2016年第85號法律)以及「為社會保障籌集穩定的財政來源，實施稅收制度的根本改革，而修訂部分地方稅法及地方納稅法等部分法律之法例」(2016年第86號法律)於2016年11月18日在日本國會獲得批准，本公司及日本國內附屬公司逐步調高消費稅率至10%的水平之實行時間，從原來的2017年4月1日推遲至2019年10月1日。

為此，地方企業特別稅的廢除以及相關的企業稅復原、地方企業稅稅率修訂、企業居民稅企業繳納部分稅率修訂的實施時間，亦從原來的2017年4月1日後，推遲至2019年10月1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

雖然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法定有效稅率維持不變，但由於國稅和地稅的稅率重新組合分類，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將有所調整。

此項稅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輕微。

(業務合併)

不適用。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高生產力僱員所獲利益更緊密地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以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1.股份資料(9)購股權計劃」。

(iv) 附加資料
固定資產詳情

(百萬日圓)

資產類型	於2016年 9月1日的 結餘	增加	減少	年內折舊、 攤銷	於2017年 8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7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 或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1,527	6,372	2	661	7,236	5,367
建築物	81	61	—	8	134	225
工具、傢俬及設備	112	68	15	48	117	1,406
土地	1,158	—	34	—	1,123	34
			(34)			
租賃資產	52	1,271	—	168	1,155	169
在建工程	3,677	1,502	5,173	—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6,609	9,277	5,225	886	9,774	7,203
			(34)			
無形資產						
軟件	13,601	7,327	2,046	5,350	13,533	—
			(1,622)			—
在製軟件	2,583	11,158	8,247	—	5,494	—
			(919)			—
租賃資產	5	—	—	3	1	—
其他	58	—	—	0	58	—
無形資產總值	16,249	18,485	10,293	5,353	19,087	—
			(2,541)			

(附註) 1. 年內列作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7,327	新系統建設成本
在製軟件	11,158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年內列作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百萬日圓)	內容
在製軟件	8,247	新系統建設成本(因新系統啟用而結轉至軟件)

3. 「減少」一欄包括括弧內的數字，並為所錄得的減值虧損金額。

撥備詳情

(百萬日圓)

類別	於2016年 9月1日的結餘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減少 (其他目的)	於2017年 8月31日的結餘
呆賬撥備	187	0	158	29	0
獎金撥備	1,620	2,026	1,620	—	2,026

(附註)「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應收賬款的收集。

(2) 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詳情

因已製作綜合財務報表，故此處省略。

(3) 其他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

致迅銷有限公司董事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守則)以及日本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續)

致迅銷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i>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i></p> <p>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因Theory、J Brand、Comptoir des Cottonniers以及Princesse tam.tam的業務合併產生商譽為15,885百萬日元及商標為9,519百萬日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8%。</p> <p><i>收購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i></p> <p>根據IAS36的規定，針對在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管理層需於每年或是當在創現金單位層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p> <p><i>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i></p> <p>根據IAS36的規定，針對在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當在創現金單位層面出現減值跡象出現時，管理層需進行減值評估。</p> <p>於2017年8月31日，管理層已錄賬與商譽、商標以及客戶關係(有關J Brand業務)相關的減值虧損3,650百萬日元。</p> <p>鑒於某部份業務持續虧損表現，我們針對減值測試之複雜，假設的敏感度及其涉及的判斷程度。</p> <p>相關披露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p>	<p><i>當創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來計算時</i></p> <p>我們的審計程序中，包括評估獨立估值師之勝任能力以及客觀性。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外聘諮詢人準備的估值報告進行審查，從而評估決定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方法、估值技術及重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損耗率及專利使用費率)的適當性。我們通過將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及相同行業的外部數據進行比較來評估管理層做出的假設。</p> <p><i>當創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來計算時：</i></p> <p>我們的審計程序中，包括評估獨立估值師之勝任能力以及客觀性。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建立在管理層做出的假設上之各創現金單位的經營收入的貼現現金流進行審查，從而評估方法、估值技術及重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適當性。</p> <p>我們對各創現金單位進行敏感度分析來評估當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潛在影響。</p> <p>我們也特別關注貴集團對該等假設所作披露，該等假設指對於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者，即對於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最具重大影響的假設。</p>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續)

致迅銷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撇減至變現淨值	
<p>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289,675百萬日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20.9%。此結餘主要包括在門店以及配送中心的存貨。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來估值。</p> <p>此外，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評估包括在參考高速變化的市場情況、銷售價格、存貨的銷售可能性以及全球銷售趨勢之後，識別相比於成本變現淨值更低的存貨以及陳舊存貨。</p> <p>相關披露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p>	<p>我們的審計程序中，包括理解管理層是如何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並通過參照考慮到歷史撇減之後的預期銷售規模、後續銷售價格、銷售模式及市場趨勢，比較於2017年8月31日之存貨的變現淨值以及管理層估計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p>
門店資產之減值評估	
<p>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日本UNIQLO及海外UNIQLO業務的門店資產為96,998百萬日元。</p> <p>考慮到某些門店(包括旗艦店)的持續虧損表現，管理層針對持續虧損表現的自營旗艦店以及美國的門店進行了減值測試並錄賬減值虧損2,153百萬日元。</p> <p>原則上，每間門店(包括旗艦店)均被視為個別創現金單位，而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在貴集團所使用的假設中，尤其是與預算增長率及貼現率有關的假設在決定門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起到最重要的影響。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重大變動，從而影響到潛在減值的扣除以及過往減值的潛在撥回。</p> <p>相關披露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及15。</p>	<p>我們的審計程序中，包括通過評估管理層對門店財務表現之審查，對管理層做出的針對表現欠佳門店之資產的減值跡象及減值撥回的評估和集團政策進行評估。基於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通過評估管理層批准的預測來證實有減值跡象之門店的關鍵假設。我們通過比較歷史實際結果和預算值來評估管理層所作預測之質量。我們在內部估值團隊的協助下，對關鍵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我們針對表現欠佳門店的資產或過往已確認減值之撥回可能性進行敏感度測試，來評估當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潛在影響。</p>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續)

致迅銷有限公司董事會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管理層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企業管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續)

致迅銷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宮入正幸以及伊東朋。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東京日本

2017年11月30日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宮入正幸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伊東朋

我們已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93條第2段第1項的規定審計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財務報表附註及其他隨附明細。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亦須實施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財務報表的意見。我們已按照日本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有關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呈列迅銷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

利益衝突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根據執業會計師法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利益。

*1 以上乃為由 貴公司保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正本之數碼化處理。

*2 XBRL數據乃為審核範圍之外。

*3 此為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以日語刊發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文譯本，該報告內容為審核 貴公司以日語編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而刊發。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並無審核上述財務報表的中文版本。

內部監控報告

1.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基本框架

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首席財務官岡崎健對有關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內部監控管理負責。有關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內部監控管理乃根據企業會計審議會刊發的「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管理評估及審核準則以及實踐標準的制訂(審議會意見)」所述的內部監控基本框架而進行。

我們內部監控的基本要素環環相扣，構成一個整體運作。我們的目標乃在合理範圍內達致其目的。因此，此等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或不能完全避免或發現財務報告內所有錯誤陳述。

2. 評估範圍、結算日期以及評估程序

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評估乃於2017年8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最後一日)進行。該評估乃採用財務報告公認內部監控評估準則進行。

該評估首先為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整體內部監控(公司整體內部監控)作出評估。將進行評估的經營程序乃根據該評估而選擇。評估此等經營程序時已對選定經營程序進行分析，並已將或會對財務報告的可信性有重大影響的內部監控要點進行分類，然後就此等內部監控要點的編製及經營狀態進行評估，以釐定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評估範圍就財政及質量方面而言均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可信性十分重要。已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如下：

按照「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經營程序最好應從公司整體層面進行評估」的原則，此等評估乃對本集團整體進行。然而，由於若干合併附屬公司就財政及質量方面而言規模甚小，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評估範圍內。

經營程序方面，根據公司整體內部監控評估結果及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各項業務的銷售指標(經調整以扣除集團內部公司間的銷售額)，該等佔回顧財政年度綜合銷售額約三分之二的業務乃指定為「重要業務」。選定的重要業務將按銷售額、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經營程序等廣泛指標進行評估。此外，亦會計算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尤其重要的經營程序亦會加入評估過程。

3. 評估結果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獲釐定為有效。

4. 附加事項

無

5. 特別事項

無

確認附註

1.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首席財務官岡崎健已審閱本公司第56個財政年度(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容，並確認其為真確。

2. 特別事項

無